

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统计报表制度

(农、林、牧、渔业及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调查单位用)
(2015年统计年报和2016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制定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5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 北京市统计局 负责解释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统计局 文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京统发〔2015〕80号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2015年统计年报和2016年 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市统计直管单位管理部门，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 2015 年统计年报和 2016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发〔2015〕

79 号) 要求, 现将 2015 年统计年报和 2016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统计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从事统计工作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已取得统计员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可免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凭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直接从事统计工作。

■ 调查对象应当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 2015 年统计年报和 2016 年定期统计报表 调查工作法律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请各单位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完成北京市 2015 年统计年报和 2016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任务，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北京市 2015 年统计年报和 2016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布置会并接受培训，领取统计制度和有关材料；
2.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北京市 2015 年统计年报和 2016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4. 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如未依法履行义务，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一、总说明.....3

二、报表目录.....5

三、调查表式

 （一）基层年报表

 1.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101-1 表）.....7

 2.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BJ101-7 表）.....12

 3.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BJ110-3 表）.....15

 4. 企业研发项目情况（BJ110-4 表）.....17

 5. 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BJ110-5 表）.....18

 6. 人力资源情况（BJ110-8 表）.....21

 7.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二）（BJ110-9 表）.....23

 （二）基层定期报表

 新技术新产品销售情况（BJ210-3 表）.....26

四、附录

 （一）指标解释.....27

 （二）各行业规模（限额）标准.....68

 （三）统计分类目录

 1. 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69

 2. 开发区名称及代码.....70

 3.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71

 4.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及代码.....73

 5.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77

 6.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78

 7.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80

 8. 金融功能区名称及代码.....81

 9. 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81

 10.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82

 11. 产品技术来源 A 目录.....87

 12. 产品技术来源 B 目录.....87

 13. 立项情况目录.....88

 14. 技术水平分类目录.....88

 15. 质量标准分类目录.....89

16. 核心知识产权分类目录.....	89
17. 是否判断代码.....	89
18. 智能硬件产品分类目录.....	89
19. 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	91
20. 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	91
21. 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目录.....	91
22. 研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91
23. 研发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	92
24. 研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92
25. 研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92
26. 跨年研发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93
27. 采购单位性质分类目录.....	93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生产经营、产品产量、科技活动及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本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调查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统计内容包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基本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品产量情况、人力资源情况、研发项目、研发活动、新技术新产品销售及相关情况。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认定的国民经济各行业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3）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全部入区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和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三部分。各行业规模（限额）标准详见“四、附录（二）”。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本报表制度严格执行“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上报统计数据。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

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

本制度报表通过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以下简称“联网直报系统”，网址 <http://www.bjes.gov.cn>)填报统计数据。

6. 通过“联网直报系统”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7.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联网直报系统”上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区县统计机构验收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联网直报系统”规定的时间为准。

8.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一) 基层年报表								
101-1 表	法人单位 基本情况	年报	全部入区农、 林、牧、渔业 法人单位和其他 行业规模 (限额) 以下 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农、 林、牧、渔业 法人单位和其他 行业规模 (限额) 以下 法人单位	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 前网上填报	2016 年 3 月 25 日 18 时 前完成数据 验收	—	7
BJ101-7 表	中关村国家自主 创新示范区法人 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全部入区农、 林、牧、渔业 法人单位和其他 行业规模 (限额) 以下 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农、 林、牧、渔业 法人单位和其他 行业规模 (限额) 以下 法人单位	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 前网上填报	2016 年 3 月 25 日 18 时 前完成数据 验收	—	12
BJ110-3 表	主要产品 产量及相 关指标	年报	全部入区农、 林、牧、渔业 法人单位和其他 行业规模 (限额) 以下 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农、 林、牧、渔业 法人单位和其他 行业规模 (限额) 以下 法人单位	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 前网上填报	2016 年 3 月 25 日 18 时 前完成数据 验收	—	15
BJ110-4 表	企业研发 项目情况	年报	全部入区农、 林、牧、渔业 法人单位和其他 行业规模 (限额) 以下 法人单位填报 全部研发项目 情况	全部入区农、 林、牧、渔业 法人单位和其他 行业规模 (限额) 以下 法人单位	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 前网上填报	2016 年 3 月 25 日 18 时 前完成数据 验收	—	17
BJ110-5 表	企业研 发活动及 相关情况	年报	全部入区农、 林、牧、渔业 法人单位和其他 行业规模 (限额) 以下 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农、 林、牧、渔业 法人单位和其他 行业规模 (限额) 以下 法人单位	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 前网上填报	2016 年 3 月 25 日 18 时 前完成数据 验收	—	18
BJ110-8 表	人力资 源情况	年报	全部入区农、 林、牧、渔业 法人单位和其他 行业规模 (限额) 以下 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农、 林、牧、渔业 法人单位和其他 行业规模 (限额) 以下 法人单位	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 前网上填报	2016 年 3 月 25 日 18 时 前完成数据 验收	—	21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BJ110-9 表	生产经营 及财务状 况（二）	年报	全部入区农、 林、牧、渔业 法人单位和其 他行业规模 （限额）以下 法人单位	全部入区农、 林、牧、渔业 法人单位和其 他行业规模 （限额）以下 法人单位	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 前网上填报	2016 年 3 月 25 日 18 时 前完成数据 验收	—	23

（二）基层定期报表

BJ210-3 表	新技术新 产品销售 情况	季报	经认定列入 《北京市新技 术新产品（服 务）认定目录》 的高新技术企 业	经认定列入 《北京市新技 术新产品（服 务）认定目录》 的高新技术企 业	季后 8 日 18 时前网上填 报	季后 10 日 18 时前完 成数据验收	—	26
-----------	--------------------	----	---	---	-------------------------	----------------------------	---	----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1 0 1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5) 95 号
有效期至: 2 0 1 6 年 6 月

2015 年

101	组织机构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3	行业类别(GB/T 4754-2011)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_____ 2_____ 3_____		
	行业代码□□□□		
104	报表类别□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05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 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06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注册地位于: 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91	单位规模□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 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_____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202	开业(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_____ 网 址_____

204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级别、注册号（如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为多个，请复选） 机关级别：1 国家 2 省（自治区、直辖市） 3 地（区、市、州、盟） 4 县（区、市、旗）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2. 编制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3. 民政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4. 国家税务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5. 地方税务部门 机关级别□ 登记注册号_____ 9. 其他（请注明批准机关）机关级别□ _____																																	
205	登记注册类型□□□ <table><tr><td>内资</td><td>港澳台商投资</td><td>外商投资</td></tr><tr><td>110 国有</td><td>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td>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td></tr><tr><td>120 集体</td><td>160 股份有限公司</td><td>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td></tr><tr><td>130 股份合作</td><td>171 私营独资</td><td>230 港澳台商独资</td></tr><tr><td>141 国有联营</td><td>172 私营合伙</td><td>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142 集体联营</td><td>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td><td>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td></tr><tr><td>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td><td>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td><td>310 中外合资经营</td></tr><tr><td>149 其他联营</td><td>190 其他</td><td>320 中外合作经营</td></tr><tr><td>151 国有独资公司</td><td></td><td>330 外资企业</td></tr><tr><td></td><td></td><td>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td><td></td><td>390 其他外商投资</td></tr></table>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216	是否台商投资（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 1 是 2 否																																	
206	企业控股情况□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 10 中央 20 省（自治区、直辖市） 40 地（区、市、州、盟） 50 县（区、市、旗） 61 街道 62 镇 63 乡 71 社区（居委会） 72 村委会 90 其他																																	
208	营业状态□ 1 营业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9 其他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1 企业会计制度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1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211	机构类型□□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90 其他组织机构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																																	
C02	是否已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 是 2 否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illegible]

BJ31	注册开发区 开发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2	金融功能区 金融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3	区县特色功能区 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4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 1 A 2 2A 3 3A 4 4A 5 5A 9 非 A □												
BJ39	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 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名称_____ 代码□□□□□												
BJ36	非公经济情况 1 非公经济 0 公有经济 □												
BJ38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_____ 代码□□□□—□□□□□□□□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214	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上一级法人 ☐ 1. 是 2. 否 如为 1, 请填写上一级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上一级法人单位详细名称_____												
	本法人单位绝对（相对）控股的下一级法人单位数_____个 下一级法人单位情况：												
	序号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联系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行业代码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企业法人营业收入（千元）	非企业法人支出（费用）（千元）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212	产业活动单位数_____个 （单产业法人本指标填 1, 免填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类别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联系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行业代码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经营性单位收入（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千元）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单位类别：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和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本表涉及的填报目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2015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4. 调查单位填报要求：本表主要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

5. 统计机构数据审核、处理要求：

- (1) 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1 组织机构代码”、“102 单位详细名称”、“103 行业代码”、“104 报表类别”、“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
- (2) 统计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1 组织机构代码”、“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2 单位详细名称”、“104 报表类别”，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不能跨省（区、市）修改“105、106”中的“区划代码”；“105、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 2015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提取生成。
- (3) “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2 从业人员”数据从 2015 年“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 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女性(02)”摘抄取得；“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别从各行业 2015 年“财务状况”(103 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和“资产总计(213)”、“营业税金及附加(309)”和“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310)”摘抄取得；“191 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及“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6.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报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第二、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上法人单位和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注册的第一产业法人单位及第二、第三产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B J 1 0 1 - 7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 统 发 [2015] 79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015] 97 号

有效期至: 2 0 1 6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15 年

08 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关系 1 在孵企业 2 毕业企业 □

入孵时间 □□□□ 毕业年份□□□□

09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主要业务活动 (或主要产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1 □□□□□□ 2 □□□□□□ 3 □□□□□□

10 企业注册时间

□□□□

企业注册资本 _____ (千元)

企业批准入园时间

□□□□

12 技术入股比例

_____ (%)

13 体系 (产品) 确认/认证情况 (若体系 (产品) 确认/认证情况为多个, 请复选)

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0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

03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3485) □□ 04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GAP) □□

05 良好生产规范认证 (GMP) □□ 06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ISO50001) □□

07 社会责任标准/管理体系认证 (IQNet SR10 /SA8000) □□ 08 通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L9000) □□

09 信息安全 (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ISO/IEC 27001/2000) □□ 10 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

11 软件过程能力及成熟度评估体系认证 (SPCA/CMM3/CMM4/CMM5/CMMI) □□ 12 有机产品认证 □□

13 一般工业产品认证 □□ 14 欧盟 CE/CEV/EEC/PPE 认证 □□ 15 Nordic 标志北欧四国安全认证标志 □□

16 美国 FDA 认证 □□ 17 德国 GS 认证 □□ 18 英国 BS/QEC (British Standard) 标准协会认证 □□

19 德国 VDE (Verband Deutscher Elektrotechniker) 电气工程师协会标准认证 □□

20 美国 NRTL (National recognized Testing Lab) 国家认可实验室认证 □□

21 美国 UL/CUL/ANS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安全检验实验室认证 □□

22 美国 FCC (Federation Communication Certification) 联邦通信委员会通讯认证/电磁兼容认证 □□

23 美国 ASME/EPA 环境保护署认证和机械工程师学会认证 □□ 24 日本 PSE/JQA 产品安全和品质保证认证 □□

25 加拿大 CSA (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标准协会认证 □□ 26 澳大利亚 SAA 安全认证 □□

14 法定代表人情况

性别 1 男 2 女 □ 出生年份□□□□ 学历 1 博士及以上学历 2 硕士 3 大本 4 大专 5 其他□

留学归国人员 1 是 2 否 □ 户籍 1 本市 2 外省市 3 外籍 □ 就任本职务年份 □□□□

15 是否加入国内外产业联盟 1 是 2 否

□

产业联盟 1 名称 _____ 产业联盟 2 名称 _____

产业联盟 3 名称 _____ 产业联盟 4 名称 _____

产业联盟 5 名称 _____

16 是否加入国内外行业协会组织 1 是 2 否

□

行业协会 1 名称 _____ 行业协会 2 名称 _____

行业协会 3 名称 _____ 行业协会 4 名称 _____

行业协会 5 名称 _____

17 当年参与制定标准情况	
参与制定标准个数_____（个），其中国际标准_____（个），国家标准_____（个），地方标准_____（个），行业标准_____（个）。	
22 企业标准化投入情况	
1 本年度本企业投入标准化工作的经费_____（千元）	
2 本年度各级各类政府部门支持本企业的标准化经费_____（千元）	
23 企业主导标准化活动能力水平情况	
本年度本企业人员实际担任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职务的人员总数_____（人）	
19 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其中营销服务机构个数_____（个）， 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个），生产制造基地个数_____（个）。	
（如在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为多个，请复选。如在国内京外设立分支机构多于4个，请选择其中4个填写，在天津、河北设立分支机构优先填报）	
1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2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3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4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其中营销服务机构个数_____（个）， 技术研发机构个数_____（个），生产制造基地个数_____（个）。	
（如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为多个，请复选。如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多于4个，请选择其中4个填写）	
1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2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3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4 设立地区□□□ 设立分支机构个数_____（个）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_____个。	
（如在境外设立科技活动机构为多个，请复选。如在境外设立科技活动机构多于4个，请选择4个填写）	
1 设立地区□□□ 设立科技活动机构个数_____（个）	
2 设立地区□□□ 设立科技活动机构个数_____（个）	
3 设立地区□□□ 设立科技活动机构个数_____（个）	
4 设立地区□□□ 设立科技活动机构个数_____（个）	
20 集团型企业详细情况	
本企业是：1. 集团母公司的管理机构 2. 集团总公司的核心企业	
3. 集团总公司紧密层企业 4. 集团总公司的其他成员企业 ☐	
如选择1，请填集团合并报表下列经济指标：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_____	
总收入（千元）_____	
实缴税费总额（千元）_____	
利润总额（千元）_____	
出口总额（千美元）_____	
研发人员合计（人）_____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千元）_____	
24 是否从事以下新兴业务活动（若从事多个，请复选）	
电子商务 ☐ 大数据 ☐ 云计算 ☐ 移动互联网 ☐ 互联网金融 ☐ 物联网 ☐ 智能硬件 ☐	
25 企业是否实施股权激励 1 是 2 否 ☐	
首次实施股权激励年份 _____ ☐ ☐ ☐ ☐	
股权激励方式（若采取多种方式，请复选）	
股权激励 ☐ 股权出售 ☐ 科技成果入股 ☐ 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 ☐ 其他方式 ☐	
获得股权激励人数_____（人）	
激励股权占企业股权的比例_____（%）	
26 企业当年取得土地宗数 _____（宗） 面积_____（公顷）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分机号：_____ 报出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和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主要审核关系：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必须填写，参照“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选择，长度为 6 位。

法定代表人性别、出生年份、学历、留学归国人员、户籍和就任本职务年份：必须填写。

是否加入国内外产业联盟：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2”。若加入产业联盟至少填写一个产业联盟的详细名称，至少 6 个汉字。

是否加入国内外行业协会组织：必须填写，取值范围为“1”或“2”。若加入行业协会至少填写一个行业协会的详细名称，至少 6 个汉字。

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情况：直接填写分支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港澳台）的 3 位名称代码（参照《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若分支机构个数不为零，至少填写一个分支机构的设立地区和分支机构个数。

国内京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情况：选填，若分支机构个数不为零，至少填写一个分支机构的设立地区和分支机构个数。

单位详细名称: 2015 年

续表

是否获得 政府采购	获得政府采 购(含政府投 资类项目)项 目合同金额 (千元)	是否智 能硬件 产品	智能硬件 产品代码	产品产值 (千元)	销售收入 (千元)	出口总额 (千美元)	主要 出口 地区	国际 合作 形式	国内 合作 单位
25	26	27	28	17	19	20	21	22	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和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1) 产品代码按照国家统计局网站(网址:www.stats.gov.cn)统计标准栏目公布的《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填报至小类,代码为10位数字。

- (2) 技术领域按《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填写。
- (3) 技术来源 A 按《产品技术来源 A 目录》填写。
- (4) 技术来源 B 按《产品技术来源 B 目录》填写。
- (5) 立项情况按《立项情况目录》填写。
- (6) 技术水平按《技术水平分类目录》填写。
- (7) 质量标准按《质量标准分类目录》填写。
- (8) 核心知识产权按《核心知识产权分类目录》填写。
- (9) 是否获得政府采购按《是否判断代码》填写。
- (10) 是否智能硬件产品按《是否判断代码》填写。
- (11) 智能硬件产品代码按《智能硬件产品分类目录》填写。
- (12) 主要出口地区按《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填写。
- (13) 国际合作形式按《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填写。
- (14) 国内合作单位按《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目录》填写。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text{销售收入 (19)} \geq \text{出口总额 (20)} \times 6$$

表间审核:

- (1) $\Sigma \text{销售收入 (19)} \geq \text{BJ110-9 表产品销售收入 (018)} \times 50\%$
- (2) $\Sigma \text{销售收入 (19)} \leq \text{BJ110-9 表产品销售收入 (018)}$
- (3) $\Sigma \text{出口总额 (20)} \leq \text{BJ110-9 表出口总额 (042)}$

企业研发项目情况

表 号: B J 1 1 0 - 4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 统 发 [2015] 79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015] 97 号

有效期至: 2 0 1 6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1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合作形式	项目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参加项目人员(人)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人月)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千元)	政府资金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全部入区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和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填报全部研发项目情况。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1) “项目来源”按《研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2) “项目合作形式”按《研发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3) “项目成果形式”按《研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4)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研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5) “跨年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按《跨年研发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 非跨年项目免填。

4. 审核关系:

(1) 若项目完成日期(6) ≠ 000000, 则项目起始日期(5) ≤ 项目完成日期(6) 且项目起始日期(5) ≤ 201512 且项目完成日期(6) ≥ 201501

(2) 若项目起始日期(5) ≤ 201412 或项目完成日期(6) ≥ 201601, 则跨年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7)的有效代码为 1、2、3 或 4

(3)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9) > 0

(4)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10) > 0

(5)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10) ≥ 政府资金(11)

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 号: B J 1 1 0 - 5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 □□□□□□□□-□

文 号: 京 统 发 [2015] 7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015] 97 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15 年

有效期至: 2 0 1 6 年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研发人员情况	—	—		地市级	个	55	
研发人员合计	人	3		(二) 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	—	
其中: 女性	人	6		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	件	32	
其中: 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人	7		其中: 发明专利申请数	件	33	
无高中级技术职称博士人员	人	105		其中: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件	150	
其中: 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154		其中: 欧美日专利申请数	件	139	
其中: 全职人员	人	8		其中: PCT 专利申请数	件	147	
二、研发经费情况	—	—		当年专利授权数	件	63	
研发经费支出合计	千元	155		其中: 发明专利授权数	件	65	
其中: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	千元	21		其中: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件	151	
(一)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千元	9		其中: 欧美日专利授权数	件	66	
人员人工费 (包含各种补贴)	千元	10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	件	128	
原材料费	千元	11		其中: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4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千元	12		其中: 境外授权	件	35	
无形资产摊销	千元	13		其中: 已被实施	件	153	
其他费用	千元	14		其中: 境外授权	件	130	
(二) 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	千元	19		其中: 拥有欧美日专利数	件	96	
其中: 仪器和设备	千元	20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项	36	
(三)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千元	15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37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千元	16		(三) 新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	—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千元	17		新产品产值	千元	38	
对境内企业支出	千元	156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9	
对境外支出	千元	18		其中: 出口	千元	40	
三、企业办 (境内) 研发机构情况	—	—		(四) 其他情况	—	—	
期末机构数	个	24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1	
机构人员合计	人	25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件	42	
其中: 博士毕业	人	26		其中: 境外注册	件	43	
硕士毕业	人	27		其中: 当年注册商标	件	133	
本科毕业	人	28		其中: 境外注册	件	148	
机构经费支出	千元	29		其中: 马德里注册	件	149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30		软件著作权数	个	99	
其中: 进口	千元	31		其中: 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	个	140	
四、研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集成电路版图数	个	97	
(一) 获奖成果情况	—	—		其中: 当年获得集成电路版图数	个	141	
获奖成果个数	个	52		植物新品种数	个	98	
国家级	个	53		其中: 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	个	142	
省部级	个	54		五、技术获取和技术改造情况	—	—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其中：流向外省市	千元	144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8		技术出口	千元	145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9		六、其他相关情况	—	—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50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千元	45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	项	152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千元	46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千元	90					

补充资料：知识产权获取方式（101）

1 自主研发 ☐ 2 受让 ☐ 3 受赠 ☐ 4 并购 ☐ 5 通过 5 年以上独占许可方式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和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研发人员合计 (3) ≥ 机构人员合计 (25)

(2) 研发人员合计 (3) ≥ 女性 (6)

(3) 研发人员合计 (3) ≥ 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7) + 无高中级技术职称博士人员 (105)

(4) 研发人员合计 (3) ≥ 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154)

(5) 研发人员合计 (3) ≥ 全职人员 (8)

(6) 研发经费支出合计 (155) ≥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 (21)

(7) 研发经费支出合计 (155) =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9)

+ 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 (19)

+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15)

(8)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9) = 人员人工费 (包含各种补贴) (10) + 原材料费 (11)

+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12) + 无形资产摊销 (13) + 其他费用 (14)

(9) 若研发人员合计 (3) > 0, 则人员人工费 (包含各种补贴) (10) > 0

(10) 若人员人工费 (包含各种补贴) (10) > 0, 则研发人员合计 (3) > 0

(11)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15) =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16) +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17)

+ 对境内企业支出 (156) + 对境外支出 (18)

(12) 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 (19) ≥ 仪器和设备 (20)

(13) 机构人员合计 (25) ≥ 博士毕业 (26) + 硕士毕业 (27) + 本科毕业 (28)

(14)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9) + 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 (19)

-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12) - 无形资产摊销 (13) ≥ 机构经费支出 (29)

(15)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30) ≥ 进口 (31)

(16) 若期末机构数 (24) > 0, 则机构人员合计 (25) > 0 且机构经费支出 (29) > 0

(17) 若机构人员合计 (25) > 0, 则期末机构数 (24) > 0 且机构经费支出 (29) > 0

(18) 若机构经费支出 (29) > 0, 则期末机构数 (24) > 0 且机构人员合计 (25) > 0

(19) 若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30) > 0, 则期末机构数 (24) > 0

(20) 获奖成果个数 (52) = 国家级 (53) + 省部级 (54) + 地市级 (55)

(21) 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 (32) ≥ 发明专利申请数 (33)

(22) 发明专利申请数 (33) ≥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150)

- (23) 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 (32) $\geq$ 欧美日专利申请数 (139)
- (24) 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 (32) $\geq$ PCT 专利申请数 (147)
- (25) 当年专利授权数 (63) $\geq$ 发明专利授权数 (65)
- (26) 发明专利授权数 (65) $\geq$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51)
- (27) 当年专利授权数 (63) $\geq$ 欧美日专利授权数 (66)
- (28)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 (128) $\geq$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34)
- (29)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34) $\geq$ 境外授权 (35)
- (30)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 (128) $\geq$ 境外授权 (130)
- (31)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34) $\geq$ 境外授权 (35)
- (32)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34) $\geq$ 已被实施 (153)
- (33) 境外授权 (130) $\geq$ 拥有欧美日专利数 (96)
- (34) 新产品销售收入 (39) $\geq$ 出口 (40)
- (35)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42) $\geq$ 境外注册 (43)
- (36)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42) $\geq$ 当年注册商标 (133)
- (37) 当年注册商标 (133) $\geq$ 境外注册 (148)
- (38) 当年注册商标 (133) $\geq$ 马德里注册 (149)
- (39) 软件著作权数 (99) $\geq$ 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 (140)
- (40) 集成电路布图数 (97) $\geq$ 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 (141)
- (41) 植物新品种数 (98) $\geq$ 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 (142)
- (42)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90) $\geq$ 流向外省市 (144) + 技术出口 (145)

表间审核:

- (1) BJ110-5 表研发人员合计 (3) $\geq$ BJ110-4 表 Σ 参加项目人员 (8)
- (2) BJ110-5 表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9) + 仪器设备 (20)
-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12) - 无形资产摊销 (13) $\geq$ BJ110-4 表 Σ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 (10)
- (3) BJ110-5 表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 (21) $\geq$ BJ110-4 表 Σ 政府资金 (11)

人力资源情况

表 号: B J 1 1 0 - 8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 统 发 [2015] 79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015] 97 号

有效期至: 2 0 1 6 年 6 月

计量单位: 人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15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一、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按技术职称分:	—	
其中: 在岗长期职工	17		高级	12	
其中: 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87		中级	13	
其中: 外籍专家人员	90		初级	14	
其中: 留学归国人员	03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	
其中: 工程技术人员	84		1 年内	31	
其中: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96		1-3 年 (含 3 年)	32	
其中: 女性	97		3-5 年 (含 5 年)	33	
按文化程度分:	—		5 年以上	34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05		按年龄分:	—	
博士及以上	06		29 岁及以下	35	
其中: 留学归国人员	07		30-39 岁	36	
硕士	08		40-49 岁	37	
其中: 留学归国人员	09		50 岁及以上	38	
大本	10		二、在岗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86	
大专	11		三、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	85	
中专	8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全部入区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和其他行业规模 (限额) 以下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 在岗长期职工 (17)

(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 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87)

(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 留学归国人员 (03)

(4) 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87) ≥ 外籍专家人员 (90)

(5)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 工程技术人员 (84)

(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96)

(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 女性 (97)

(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05)

(9)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 博士及以上 (06) + 硕士 (08) + 大本 (10) + 大专 (11) + 中专 (81)

(1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 高级 (12) + 中级 (13) + 初级 (14)

- (1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 1 年内 (31) + 1-3 年 (含 3 年) (32) + 3-5 年 (含 5 年) (33) + 5 年以上 (34)
- (1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 29 岁及以下 (35) + 30-39 岁 (36) + 40-49 岁 (37) + 50 岁及以上 (38)
- (1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geq$ 在岗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86)
- (14) 留学归国人员 (03) $\geq$ 留学归国人员 (07) + 留学归国人员 (09)
- (15) 博士及以上 (06) $\geq$ 留学归国人员 (07)
- (16) 硕士 (08) $\geq$ 留学归国人员 (09)
- (17)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05) $\leq$ 博士及以上 (06) + 硕士 (08) + 大本 (10)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二）

表 号：B J 1 1 0 - 9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 [2015] 79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015] 97 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6 月

计量单位：千 元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15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001		其中：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	112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003		进出口总额（千美元）	040	
其中：出口交货值	004		其中：出口总额（千美元）	042	
总收入	008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千美元）	118	
其中：1. 技术收入	009		其中：自有品牌产品出口（千美元）	119	
其中：技术转让收入	012		其中：技术服务出口（千美元）	043	
技术承包收入	013		其中：软件外包出口（千美元）	109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014		对外直接投资额	049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	015		本年获得贷款总额	044	
其中：计算机服务收入	017		本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103	
2. 产品销售收入	018		当年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风险投资额	104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117		本年用于并购金额	105	
其中：出口收入	019		本年新增债券融资额	106	
其中：系统集成收入	024		本年新增股权融资额	107	
其中：智能硬件产品收入	154		本年获得创新基金额	108	
3. 商品销售收入	025		本年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个数（个）	151	
4. 其他收入	026		本年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合同金额	152	
其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023		流动资产合计	051	
实缴税费总额	027		其中：应收账款	127	
其中：增值税	028		固定资产合计	054	
营业税	029		固定资产原价	055	
所得税	030		累计折旧	056	
本年实缴关税	033		其中：本年折旧	153	
企业代缴个人所得税	150		无形资产	058	
减免税总额	034		资产总计	059	
其中：增值税	035		负债合计	062	
营业税	036		其中：银行贷款	063	
所得税	0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064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甲	乙	1	甲	乙	1
其中：实收资本	066		其中：税金	083	
其中：企业上市融资股本	121		财务费用	086	
其中：企业海外上市融资股本	065		其中：利息收入	114	
1. 国家资本	067		利息支出	115	
2. 集体资本	068		资产减值损失	141	
3. 法人资本	0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2	
4. 个人资本	070		投资收益	088	
5. 港澳台资本	071		营业利润	087	
6. 外商资本	072		营业外收入	090	
营业收入	137		其中：政府补助	08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074		营业外支出	091	
营业成本	138		利润总额	09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075		应交所得税	0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144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076		其中：社会保险费	145	
其他业务利润	080		住房公积金	098	
销售费用	081		应交增值税	038	
管理费用	082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14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入区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和其他行业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1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总收入（008） ≥ 0

（2）总收入（008）= 技术收入（009）+ 产品销售收入（018）+ 商品销售收入（025）+ 其他收入（026）

（3）总收入（008） $\geq$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023）

（4）技术收入（009） $\geq$ 技术转让收入（012）+ 技术承包收入（013）+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014）
+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015）

（5）技术收入（009） $\geq$ 计算机服务收入（017）

（6）产品销售收入（018） $\geq$ 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117）

（7）产品销售收入（018） $\geq$ 出口收入（019）

（8）产品销售收入（018） $\geq$ 系统集成收入（024）

（9）产品销售收入（018） $\geq$ 智能硬件产品收入（154）

（10）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收入（019） > 0 ，出口总额（042）一般应大于 0

（11）实缴税费总额（027） ≥ 0

（12）实缴税费总额（027） $\geq$ 增值税（028）+ 营业税（029）+ 所得税（030）

（13）减免税总额（034） ≥ 0

- (14) 减免税总额 (034) $\geq$ 增值税 (035) + 营业税 (036) + 所得税 (037)
- (15) 减免税总额中所得税 (037) $\geq$ 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 (112)
- (16) 进出口总额 (040) ≥ 0
- (17) 进出口总额 (040) $\geq$ 出口总额 (042)
- (18) 出口总额 (042) $\geq$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118)
- (19) 出口总额 (042) $\geq$ 自有品牌产品出口 (119)
- (20) 出口总额 (042) $\geq$ 技术服务出口 (043)
- (21) 出口总额 (042) $\geq$ 软件外包出口 (109)
- (22) 流动资产合计 (051) $\geq$ 应收账款 (127)
- (23) 固定资产合计 (054) $\geq$ 固定资产原价 (055) - 累计折旧 (056)
- (24) 固定资产原价 (055) $\geq$ 累计折旧 (056)
- (25) 累计折旧 (056) $\geq$ 本年折旧 (153)
- (26) 资产总计 (059) $\geq$ 流动资产合计 (051) + 固定资产合计 (054) + 无形资产 (058)
- (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064) = 资产总计 (059) - 负债合计 (062)
- (28) 实收资本 (066) > 0
- (29) 实收资本 (066) = 国家资本 (067) + 集体资本 (068) + 法人资本 (069) + 个人资本 (070)
+ 港澳台资本 (071) + 外商资本 (072)
- (30) 营业收入 (137) $\geq$ 主营业务收入 (074)
- (31) 营业成本 (138) $\geq$ 主营业务成本 (075)
- (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 $\geq$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076)
- (33) 管理费用 (082) $>$ 税金 (083)
- (34) 应付职工薪酬 (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144) > 0
- (35) 应付职工薪酬 (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144) $\geq$ 社会保险费 (145) + 住房公积金 (098)
- (36)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149) > 0
- (37)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营业利润 (087) = 营业收入 (137) - 营业成本 (138)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 - 销售费用 (081) - 管理费用 (082) - 财务费用 (086) - 资产减值损失 (141)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2) + 投资收益 (088)
- 执行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营业利润 (087) = 营业收入 (137) - 营业成本 (138)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 - 销售费用 (081) - 管理费用 (082) - 财务费用 (086) + 投资收益 (088)
- 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等其他会计制度的企业: 营业利润 (087) = 营业收入 (137)
- 营业成本 (138)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 - 销售费用 (081) - 管理费用 (082) - 财务费用 (086)
- (38)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利润总额 (093) = 营业利润 (087)
+ 营业外收入 (090) - 营业外支出 (091)
- 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等其他会计制度的企业: 利润总额 (093) = 营业利润 (087) + 投资收益
(088) + 政府补助 (089) + 营业外收入 (090) - 营业外支出 (091)

(二) 基层定期报表表式

新技术新产品销售情况

表 号: B J 2 1 0 - 3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 统 发 [2015] 79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015] 97 号

有效期至: 2 0 1 7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16 年 1- 季

序号	新技术新产品名称	销售合同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性质	是否京外 地区单位
甲	乙	丙	1	丁	戊	己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经认定列入《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的高新技术企业。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季后 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3. 产品名称: 按照《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填写, 请登录中关村管委会网站 www.zgc.gov.cn 政府采购专栏查阅填报。

4. 销售合同号: 按企业签订的产品或服务合同填写。

5. 合同金额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单位为万元, 保留整数。

6. 采购单位名称: 按企业签订的产品或服务合同中的采购方填写。

7. 采购单位性质: 按《采购单位性质分类目录》填写。

8. 是否京外地区单位: 指采购方是否是京外地区单位。取值范围为“1 是”或“2 否”。

四、附 录

（一）指标解释

1.单位基本情况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101-1 表）

组织机构代码（101）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调查单位免填。

1. 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 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102）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调查单位免填。

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5 民政；9 工商；Y 其他。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行业类别（103）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调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104）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此项由统计机构统一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详细地址）（105）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本栏分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第二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所在地的城乡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城乡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四部分：单位归属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限于城市的单位均填写本项。位于城市内的单位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单位免填本项。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106） 指单位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本栏分为三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按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第二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城乡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城乡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所有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单位均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单位

免填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单位规模（191）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单位规模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定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调查单位免填。

从业人员（192）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193） 限企业或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营业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201）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

填写；个体工商户按《营业执照》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按《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开业（成立）时间（202） 指企业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除筹建单位外，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分以下几种情况填报：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2. 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3.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4. 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5. 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6. 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工商部门重新登记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7. 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联系方式（203）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网站地址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在填写电话号码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号码超过所列空位时，向方框外右面扩充。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登记注册（或批准）情况（204） 包括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机关（或批准成立的机关）名称、级别和登记注册号。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为复选指标，登记注册机关（或批准机关）为前五项中一个以上时，可复选多项，在选中的代码上划圈；若已选前五项中的任何一项，就不能再选“9 其他”。不属于前五项的选填“9 其他”，并在登记注册号栏中最下行横线上，用文字注明具体的批准机关名称；如果确实未经任何部门批准，请注明“无”。机关以及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一律选填“9 其他”，不需文字注明批准机关。

机关级别，填报单位应在与圈选的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相对应的机关级别栏中，填入所选机关级别代码。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级别划分为：1. 国家；2. 省（自治区、直辖市）；3. 地（区、市、州、盟）；4. 县（区、市、旗）。

登记注册号，填报单位应在与圈选的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相对应的登记注册号栏中，填写所选的在工商、编制、民政部门、国家税务部门或地方税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注册的号码。企业填写营业执照正本上的注册号；事业单位填写事业单位登记证上的登记号；社会团体填写社会团体登记证上的登记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填写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号；基金会填写基金会登记证上的登记号；所有纳税单位均填写税务部门登记号。

登记注册类型（205）

指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

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2.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 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军队武警、政协组织），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国有”。

(2) 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

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 社会（居委会）、村委会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 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5) 对营业执照上的登记注册类型只填写“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统计人员要认真查询。首先，对那些 2007 年 7 月 1 日前登记注册的企业，可查看其《营业执照》上的编码，如果登记注册号未由 13 位更换为 15 位，则可根据注册号区分是私营企业还是非私营企业。其识别方法为看营业执照上的编码左数第七位，为 1 的是非私营企业，为 2 的是私营企业；然后，再根据其是否为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公司来确定其登记注册类型是“国有独资公司”还是“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并填写相应的代码。

是否台商投资（216） 限全部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写。台商投资是指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

企业控股情况（206） 限全部企业法人单位填写。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1. 国有控股：包括：

(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

(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

(3) 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

(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集体绝对控股。

(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

(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

(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

(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 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 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

(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 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 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 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 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 包括:

(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 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 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

(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 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 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 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 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 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 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207)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按照国家标准《单位隶属关系代码》(GB/T12404-1997) 分为: 中央、省、地、县、街道、镇、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

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 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

各级政府(中央, 省, 地, 县, 街道、镇、乡)、党委、人大、政协等机关的隶属关系填写本级。
如: 省政府的隶属关系填“省”。

居委会、村委会的隶属关系分别填“居委会”和“村委会”。

隶属于“中央”的单位兴办的集体企业, 隶属关系填“其他”; 省属以下的企业(单位) 办的企业(单位), 其隶属关系与企业(单位) 本身的隶属关系一致。

无主管部门的单位、本省(自治区、直辖市) 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 的办事机构所开办的第三产业等单位填“其他”。

营业状态(208) 指企业(单位) 的生产经营状态。限企业法人单位和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1. 营业: 指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 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视为营业。

2. 停业(歇业): 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产状态, 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生产经营的企业。

3. 筹建: 一般指企业未经工商部门登记开业, 正在进行生产经营前的筹建工作。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 办理征地拆迁, 订购设备材料, 进行基建等。有些三资企业虽经工商部门登记, 但未正常投产开业, 仍属于筹建。有些行业的企业, 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 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 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的企业, 包括关闭、注销、吊销的企业, 但不包括破产企业。

5. 当年破产: 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

6. 其他: 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209)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民

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五种情况。

1. 企业会计制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和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各类事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特殊行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如执行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国家物资储备资金会计制度等）以及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但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各类行政机关、政党机关及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5. 其他：不执行以上四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社区（居委会）、村委会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210） 限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第 33 号令），2. 执行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 号文），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不属于以上两类）。

机构类型（211）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和其他组织机构。

1. 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经营单位；（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

2.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还包括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4）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5）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4）

社团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6. 基金会：包括（1）民政部和省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2）基金会的本部及分支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企业集团情况（213）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上述五类企业集团的统计调查单位是以母子公司为整体的企业集团，即包括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在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单位）、绝对控股子公司（单位）和相对控股子公司（单位）；不包括参股和协作企业（单位）。上述企业集团中交叉重复的以母公司为主填报。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C01） 限建筑业法人单位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2015 到 2016 年底为建筑业企业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过渡期，依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59 号）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 号），已经领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但还未换发新版证书的企业，按其证书编号的前 4 位代码填写。依据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已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暂仍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 号）的资质等级填列 4 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 c990）。没有资质等级的企业填写“9999”。

是否已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C02） 限建筑业法人单位填写。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建办市函〔2015〕385 号）精神要求，从 2015 年 5 月开始，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核发的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须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

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特级资质证书暂不换证）。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X01） 限房地产法人单位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0 年第 77 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经营形式（E01） 限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单位）填写。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 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

2. 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

3. 连锁门店：在连锁企业经营管理的基礎上，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称连锁门店，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直营店是指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部统一管理的店铺。加盟店是指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4. 其他方式：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

零售业态（E02） 限零售业企业（单位）填写。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按照零售业态分类原则分为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大型超市、仓储会员店、百货店、专业店、专卖店、家居建材商店、购物中心、厂家直销中心、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 17 种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有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和销售所需要的场所和空间，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业态。

—食杂店：以香烟、酒、饮料、休闲食品为主，独立、传统的无明显品牌形象的零售业态。

—便利店：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要目的的零售业态。

—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拥有不到 2000 个品种，经营一定数量的自有品牌商品。

—超市：开架售货，集中收款，满足社区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的不同，可以分为食品超市和综合超市。

—大型超市：实际营业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品种齐全，满足顾客一次性购齐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可以分为以经营食品为主的大型超市和以经营日用品为主的大型超市。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制为基础，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有限服务和低价格商品为主要

特征的零售业态。

—百货店：在一个建筑物内，经营若干大类商品，实行统一管理，分区销售，满足顾客对时尚商品多样化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

—专业店：以专门经营某一大类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例如办公用品专业店（office supply）、玩具专业店（toy stores）、家电专业店（home appliance）、药品专业店（drug store）、服饰店（apparel shop）。

—专卖店：以专门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主要品牌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家居建材商店：以专门销售建材、装饰、家居用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购物中心：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

社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区域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市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城郊购物中心：在城市的郊区建立的，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购物中心。

—厂家直销中心：由生产商直接设立或委托独立经营者设立，专门经营本企业品牌商品，并且多个企业品牌的营业场所集中在一个区域的零售业态。

无店铺零售 不通过店铺销售，由厂家或商家直接将商品递送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电视购物：以电视作为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邮购：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网上商店：通过互联网络进行买卖活动的零售业态。

—自动售货亭：通过售货机进行商品售卖活动的零售业态。

—电话购物：主要通过电话完成销售或购买活动的一种零售业态。

—其他：其他无店铺零售，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E03） 限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单位）填写。指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用于本企业从事零售业务的对外营业的面积，不包括其办公用房、仓库、加工场地以及对外出租场地。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商品销售额统计相匹配。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S01） 限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填写。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 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住宿和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

2. 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

3. 连锁门店：在连锁企业经营管理的基础上，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称连锁门店，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直营店是指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

营管理模式，由总部统一管理的店铺。加盟店是指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4. 其他方式：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S02） 限住宿业企业（单位）填写。 星级等级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GB/T14308-2003），并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星级”称号的宾馆、饭店等住宿设施的等级划分，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 5 个标准。星级越高，表示企业的档次越高；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S03） 限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填写。 指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就餐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餐费收入统计相匹配。

总部情况（BJ37） 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具体包括以下四种类型：

- ①在京外地区拥有一家及以上法人单位的企业集团母公司；
- ②各类金融机构在京注册的总部、地区总部；
- ③商务部或北京市商务局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 ④在京外地区拥有一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且年营业收入和年末资产总计均在 1 亿元以上。

上市公司情况（BJ07） 限上市企业填写。

是否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指经国家证监会或境外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市场上流通的企业。

上市年度 指经国家证监会或境外相关部门批准后股票在市场上流通的起始年份。

上市地点 指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何交易市场挂牌交易。

2014 年以来兼并重组情况（BJ40） 限 2014 年以来兼并重组企业填写。

是否兼并重组企业 兼并指企业以现金、证券或其它形式购买取得其他企业的产权，使其他企业丧失法人资格或改变法人实体，并取得对这些企业决策控制权的经济行为；重组指企业制定和控制的，将显著改变企业组织形式、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的计划实施行为。属于重组的事项主要包括：

- ①出售或终止企业的部分经营业务；
- ②对企业的组织结构进行较大调整；
- ③关闭企业的部分营业场所，或将营业活动由一个国家或地区迁移到其他国家或地区。

重组还包括股份分拆、合并、资本缩减（部分偿还）以及名称改变。

兼并重组方式 指企业兼并重组的具体方式。包括承担债务式、出资购买式、授权经营式、合并式等方式。

承担债务式：兼并方承担被兼并方的全部债权债务，接收被兼并方全部资产，安置被兼并方全部职工，从而成为被兼并企业的出资者；

出资购买式：兼并方出资购买被兼并方的全部资产；

控股式：兼并方通过收购或资产转换等方式，取得被兼并企业的控股权；

授权经营式：被兼并方的出资者将被兼并企业全部资产授权给兼并方经营；

合并式：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通过签订协议实现合并，组成一个新的企业。

其他：除上述兼并重组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

国别（地区）名称及代码（BJ02） 限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填写。企业实收资本中含有港澳台资本或外商资本时，按资本金额所占比重大一个注明资金主要来源国家或地区名称。国别（地区）代码按照《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中的代码填写。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占地面积（BJ05） 限工业企业填写。指报告期末直接服务于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占地面积，包括生产经营用原材料、设备、产品堆积场的占地面积。不包括办公用的建筑物、销售机构、宿舍、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的占地面积。

餐饮业态（BJ06） 限餐饮业单位填写。“21”中式正餐；“22”中式快餐；“23”外国风味正餐；“24”外国风味快餐；“25”茶馆；“26”咖啡店；“27”酒吧；“29”其他。

中式正餐 指提供各种中式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服务。包括各种中式正餐。

中式快餐 指提供中式饭菜，服务员不送餐上桌，由顾客自己领取食物的一种快捷、方便的餐饮服务活动。包括各种中式快餐。

外国风味正餐 指提供各种外国风味的炒菜和主食，并由服务员送餐上桌的餐饮服务。包括各种外国风味正餐。

外国风味快餐 指提供外国风味食品，服务员不送餐上桌，由顾客自己领取食物的一种快捷、方便的餐饮服务活动。包括各种外国风味的快餐。

茶馆 以现场提供现场消费茶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食品。包括各种茶艺馆、茶楼、茶铺。

咖啡店 以现场制作现场消费咖啡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食品。包括各种咖啡馆、咖啡厅、咖啡屋等。

酒吧 以出售各种酒及酒精饮料为主，兼卖各式点心和食品。

其他 指上述未包括的餐饮服务形式。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BJ03）

收入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收入合计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财政拨款、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收入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合计指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收入合计”项本年累计数填列。

支出（费用） 行政、事业单位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结转自筹基建和其他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费用指为完成各种目标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

合计”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资产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合计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合计”项期末数填列。民间非营利组织资产合计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并由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期末数填列。

注册开发区（BJ31） 填写注册开发区名称，代码按《开发区名称及代码》目录填写。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金融功能区（BJ32） 指北京市金融业空间布局规划中，金融机构聚集的区域。按《金融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区县特色功能区（BJ33） 指各区县具有特色的区县级功能区。按《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旅游区（点）等级情况（BJ34） 旅游区（点）等级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及国家旅游局颁布的有关细则评定出的景区级别。等级以英文字母 A 为符号来表示，划分为：A、2A、3A、4A、5A、非 A 六个等级。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BJ39） 指各区县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按《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名称及代码》填写。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非公经济情况（BJ36） 指资产由我国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的“非公有控股”经济成分的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费来源于私人、港澳台资和外资的非企业法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其中，私人、港澳台及外商控股经济是指由其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经济成分。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BJ38） 统计管理部门代码为 12 位，前 4 位按《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填报，后 8 位代码为各区县和直报单位自定码段，无自定码的补“0”。调查单位免填此项。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214）（212） 反映法人单位与其上、下一级法人单位和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法人单位的上一级法人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法人单位的下一级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从业人员期末人数、营业收入或支出；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单位类别、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从业人员期末人数、营业收入、支出（费用）。

一上一级法人单位 指根据本企业实收资本中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根据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情况，对本企业进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

一本法人单位绝对（相对）控股的下一级法人单位数 本项指标填写法人单位绝对或者相对控股的下一级法人单位总计数。

一企业法人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一非企业法人支出（费用） 行政事业单位填报“本年支出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

项目填报。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及其他单位填报“本年费用合计”，指单位为完成各种目标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科目的发生额填列。非企业且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

一产业活动单位数 本项指标填写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数。所有法人单位均填写本项。

单产业法人单位填本项时，选填“1”。

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本项时，要填报包括本部在内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总计数，并依次填写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一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

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一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

一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限事业、机关、社团、基金会、居村委会及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BJ101-7 表）

科技企业孵化器（08） 科技企业孵化器是培育和扶植高新技术中小企业的服务机构。孵化器通过为新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和基础设施，提供一系列服务支持，降低创业者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帮助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与发展，培养成功的企业和企业家。在孵企业：指目前仍在孵化器内入驻，得到孵化器提供的服务的初创型企业。毕业企业：指曾在孵化器入驻并得到孵化器服务，符合所在孵化器毕业企业条件，现已迁出孵化器的企业。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09） 此指标为了解企业所属技术领域情况，请根据主要业务活动内容填报相应的代码。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主要业务活动是指从事产品制造活动、建筑施工活动、交通运输活动、批发零售活动、餐饮住宿活动等。本项应当反映本单位实际经营活动的状况，要尽可能详细、具体填写。

军工企业兼生产民品的，要填写主要民品的名称。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企业注册时间（10） 指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1）正在

筹建的企业不填；(2) 1949 年以前成立的企业填写最早开工年份；(3) 合并或兼并的企业，按合并前主要企业的最早开业时间填写；(4) 分立企业按分立后各自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5) 与外方（含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合资企业新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企业批准入园时间 指企业通过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

体系（产品）确认/认证情况（13） 本项为复选指标，由法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选择性填报，未获得体系认证的单位免填。指企业依据相应的标准在内部建立了管理体系，并经过独立的认证机构审核合格，获得了相应的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ISO9001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 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 1994 年提出的概念，是指“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ISO9001 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目的在于增进顾客满意。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扩大和日益国际化，为提高产品的信誉、减少重复检验、削弱和消除贸易技术壁垒、维护生产者、经销者、用户和消费者各方权益，这个第三认证方不受产销双方经济利益支配，公证、科学，是各国对产品和服务进行质量评价和监督的通行证；作为顾客对供方质量体系审核的依据；企业有满足其订购产品技术要求的能力。凡是通过认证的企业，在各项管理系统整合上已达到了国际标准，表明企业能持续稳定地向顾客提供预期和满意的合格产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ISO 14000 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是针对全球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越来越严重，臭氧层破坏、全球气候变暖、生物多样性的消失等重大环境问题威胁着人类未来的生存和发展，顺应国际环境保护的发展，依据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全称是《医疗器械 质量管理体系 用于法规的要求》（Medical device-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requirements for regulatory）。该标准由 SCA/TC221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和通用要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是以 ISO9001: 2000 为基础的独立标准。标准规定了对相关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但并不是 ISO9001 标准在医疗器械行业中的实施指南。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 良好农业规范（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s, GAP）作为一种适用方法和体系，通过经济的、环境的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措施，来保障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它是以危害预防（HACCP）、良好卫生规范、可持续发展农业和持续改良农场体系为基础，避免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受到外来物质的严重污染和危害。该标准主要涉及大田作物种植、水果和蔬菜种植、畜禽养殖、牛羊养殖、奶牛养殖、生猪养殖、家禽养殖、畜禽公路运输等农业产业等。

良好生产规范认证（GMP） 企业为生产符合食品标准或食品法规的产品所必需遵循的、经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强制性作业规范。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 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是由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的 ISO/PC 242 能源管理委员会进行制定。ISO/PC 242 的秘书处由美国（ANSI）、中国（SAC）、巴西（ABNT）、英国（BSI）的 ISO 成员合作伙伴组成。42 个成员国参与了这次标准的制定，而另外的 10 个成员国则作为观察者。该文件主要基于 ISO 管理体系标准的共同元素，保证与 ISO 9001（质量管理）和 ISO 14001（环境管理）

保持最大的兼容性。ISO 50001 将会提供以下帮助：将能源效率纳入管理办法的框架中；更好地利用现有能源消耗资产；制定标准、测量、记录和报告能源强度改进及其预计的对削减温室气体（GHG）排放量的影响；能源资源的透明管理和交流；能源管理的最佳做法和良好的能源管理行为；评估并确定新能源效率技术的实施和其优先顺序；通过供应链促进能源效率的框架；和温室气体排放削减计划有关的能源管理改进。

社会责任标准/管理体系认证（IQNet SR10 /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SA8000”，是 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International standard 的英文简称，是全球首个道德规范国际标准。其宗旨是确保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皆符合社会责任标准的要求。SA8000 标准适用于世界各地，任何行业，不同规模的公司。其依据与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一样，皆为一套可被第三方认证机构审核之国际标准。

通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L9000） TL9000 认证是专为通讯行业设计的质量管理标准。它基于 ISO9000 的基础上加入了行业特殊要求是由 QUEST（电信领先供方质量创优论坛）开发的，来自电信行业主要代表决定，通过制订行业专业标准和清晰的目标，达到持续改进的目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又称 CCC 认证，是中国政府为保护广大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和生命，保护环境、保护国家安全，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评价制度，它要求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通过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对列入《目录》中的产品实施强制性的检测和工厂检查。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没有获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没有按规定加施认证标志，一律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法定代表人情况（14） 法定代表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填写；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及无证书的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留学归国人员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是否加入国内外产业联盟（15） 产业联盟是指出于确保合作各方的市场优势，寻求新的规模、标准、机能或定位，应对共同的竞争者或将业务推向新领域等目的，企业间结成的互相协作和资源整合的一种合作模式。联盟成员可以限于某一行业内的企业或是同一产业链各个组成部分的跨行业企业。联盟成员间一般没有资本关联，各企业地位平等，独立运作。

是否加入国内外行业协会组织（16） 行业协会是社会中介组织，它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分工和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结果，反映了各行业的企业自我服务、自我协调、自我监督、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要求。行业协会的形成及其作用包含以下内容：一是必须以同行业的企业为主体；二是必须建立在自愿原则的基础上；三是必须以谋取和增进全体会员企业的共同利益为宗旨；四是一种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社团。

当年参与制定标准情况（17）

①统计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数量时，只统计正式发布文本中前言部分有本企业名称署名的标准个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文本中，没有署名本企业名称的，一律不统计计算在内。不论标准在制定过程中，编制单位是否征求过本企业意见，或者是否曾经邀请本企业人员作为专家编制或审查。

②国际标准在制定各阶段的任何一个文本中能找到署名有本企业员工姓名且可证明该人员属于本企业的，均算本企业参与了该项国际标准的制定。

③地方标准包括北京市地方标准，也包括外省市地方标准。

④参与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属于系列标准的，多个子标准有本企业署名的，可累加有效。

⑤国际标准指 ISO、IEC、ITU 以及 ISO 认可的标准化组织发布的标准。

当年参与制定标准个数 制定标准一般是指制定过去没有而现在需要进行制定的标准。一个新标准制定后，由标准批准机关赋予标准编号（包括年代号），同时标明它的分类号，以表明该标准的专业隶属和制定年代。

企业标准化投入情况（22）

本年度本企业投入标准化工作的经费 包括下列经费之和：（1）直接用于与标准研究、标准制定、标准宣传培训、标准实施、标准实施效果评价事务相关的费用；（2）直接用于本企业人员外出参加标准化会议的费用；（3）如果本企业属于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秘书处或标准化工作组承担单位，企业直接用于该秘书处或工作组日常办公发生的支出；（4）用于本企业对外赞助标准编制和赞助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活动的费用之和；（5）上述 4 项内容未包括的其他与标准化活动相关的费用。

本年度各级各类政府部门支持本企业的标准化经费 包括下列经费之和：（1）本企业因承担中央各部委以及全国各省市各级政府部门的标准研究项目、标准制定项目、标准实施项目、标准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化人才培养、培训项目而由中央各部委以及全国各省市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项目专项经费、补助经费、资助经费或奖励经费；（2）企业承担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标准化工作组，而由各级政府部门提供的补助经费和资助经费；（3）各级各类政府部门资助（或补助）本企业人员外出参加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议（活动）的费用；（4）各级各类政府部门对企业采用国际标准的资金资助或奖励费用；（5）各级各类政府下达的上述 4 项内容未包括的其他与标准化活动相关的费用；（6）政府支持的但需要企业全额还款的项目经费不计算在内；（7）本项经费只计算本企业财务帐户本年度实际收到并入帐的各级各类政府部门拨付的与标准化相关的经费。

企业主导标准化活动能力水平情况（23）

本年度本企业人员实际担任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职务的人员总数 包括下列人数之和：（1）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职务包括：正副主席（正副主任委员）、正副秘书长或委员的人员；（2）担任有关技术委员会职务须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批准部门的聘书或证明文件才计算在内；（3）一人担任多个职务可以累计计算；（4）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包括：各级各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职务包括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际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各省市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省市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

集团型企业详细情况（20） 企业若为集团企业成员，请填写本企业在集团中的位置。

①集团母公司的管理机构：指企业集团的职能机构，对企业集团直属的核心企业统一管理，对紧密层企业委派经理人员按照统一决策实施经营管理，对半紧密层，松散企业采取控股、参股或参与其经营决策等方式进行管理，是企业集团的决策、指挥、协调、监督和利润中心。

本项仅要求有单独一套管理机构，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集团的管理机构填报，如果企业集团的管理机构与核心企业为一体的，则随该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作为一个独立核算单位，不填报该项。

②集团总公司的核心企业：指企业集团中实力强大、具有投资中心功能的大中型企业或控股公司。与其他成员企业之间，通过资产和生产经营的纽带组成一个有机整体。

③集团总公司的紧密层成员企业：指由集团核心企业控股、长期承包、长期租赁、或经批准将国有企业划归核心企业管理及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将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交由核心企业经营的成员企业。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科研机构 指企业在境外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科技活动机构。与外单位合办的科技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由合办方统计。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习；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总收入 指企业全年的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和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商品的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等于主营业务收入加上其他业务收入。总收入应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不包括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实缴税费总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不含关税和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出口总额 指出售给外贸部门或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商品、技术或服务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外技术合同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和技术服务的总额等。以千美元计价。

研发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以下的人员。参加研发项目人员指企业编入

某研发项目组并实际从事（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研发项目组一般指企业认定的从事研发活动的最小单元，其人员指实际从事（参与）研发项目活动的时间（不包括加班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及以上的人员。若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研发活动工作失败，也应按其实际情况填写参加项目组活动的人员。项目组人员不包括外单位参加本企业研发项目的人员和临时协作人员；研发活动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发活动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研发服务人员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但不包括为研发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人员。

企业内部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研发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用于研发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以及外协加工费等支出。不包括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购买专利等无形资产支出。对于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直接抄取相应会计科目当年实际发生额，包括人员人工费、直接投入（包括原材料费等）、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费用（含设计费、装备调试费等）等。对于在财务上未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应分项目归集整理，即按项目分列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其他费用等支出项，再加上未列入项目经费的相关人员工资、管理和费用支出取得。

新兴业务活动

电子商务是指在互联网（Internet）、企业内部网（Intranet）和增值网（VAN, Value Added Network）上以电子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和相关服务的活动，是传统商业活动各环节的电子化、网络化。

大数据技术（big data），或称巨量资料，指的是所涉及的数据量规模巨大到无法通过目前主流软件工具，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撮取、管理、处理、并整理成为帮助企业经营决策更积极目的的资讯。

云计算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移动互联网是指互联网的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结合并实践的活动的总称。

互联网金融是指以依托于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以及搜索引擎等互联网工具，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的一种新兴金融。

物联网指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系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股权奖励 指企业无偿授予激励对象一部分股权。

股权出售 指企业按一定价格将股权出售给激励对象。

科技成果入股 指企业将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形成股权的一部分奖励给激励对象。

股票期权 指企业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购买本企业一定数量股权（股份）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企业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企业股票。

当年取得土地 指报告期内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

2.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二）》（BJ110-9 表）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001）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1）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报告期内销售，只要是报告期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②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③“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2）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①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报告期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帐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生产成品价值。

②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了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物耗价值一致，以便同口径地计算工业增加值，规定本指标的计算原则是：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等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后的余额，如果期末价值小于期初价值，该指标为负值，企业在计算产值时，应按负值计算，不能作为零处理。

（3）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几种具体规定

①凡自备原材料（包括自备零部件）生产，不论其加工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即包括自备原材料的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

②凡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则加工企业一律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即不包括定货者来料的价值。一般分两种情况：a、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即承包单位）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委托加工的企业（即发包单位）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b、工业企业与非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当工业企业作为加工企业时一律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原则上应计入工业总产值，但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不计入工业总产值；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则计入工业总产值。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003）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价值的总价值量。工业销售产值包括的内容为：

（1）销售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销售（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全部成品、半成品的总价值，即按报告期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乘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销售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并且只收取加工费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2）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接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定货者来料加工的产品）的加工费收入；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可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的规定。

出口交货值（004） 指工业企业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交给外贸部门出口的产品价值，以及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

总收入 指企业全年的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和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商品的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等于主营业务收入加上其他业务收入。总收入应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不包括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技术收入 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入股、中试产品收入以及接受外单位委托的科研收入等。

技术转让收入（012） 指企业科研与开发活动的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承包收入（013） 包括技术项目设计承包、技术工程设计和承包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014） 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用户提供技术情报、技术资料、技术咨询、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技术性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015） 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新产品所获得的收入。

计算机服务收入（017） 包括硬件服务收入和软件服务收入。硬件服务收入主要指硬件售后服务的收入；软件服务收入指通过从事软件产品的咨询、监理、培训、存储以及接受用户的数据，并用用户指定的软件对之进行加工，然后将结果返回用户等活动取得的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销售全部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取得的收入。

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117） 指属于《高新技术领域分类目录》的产品销售收入。

出口收入（019） 企业自己或委托外贸部门出口产品所获得的收入。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指软件企业在报告期内全年用于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之和。包括软件的使用许可费用、独立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等。

系统集成收入（024） 是指根据用户的各种需求，向用户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持，将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连接起来形成一个集用户的管理和业务于一身，将部件调为一个完整系统的过程或做法。系统集成收入是指系统集成商与项目委托单位签定协议或合同时所涉及的金額，包括硬件费用、软件费用和服务费用，不含单独开具软件发票的部分软件。

智能硬件产品收入（154） 指报告期内生产智能硬件产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取得的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指企业销售以出售为目的而购入的非本企业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包括零售和批发。

其他收入 指企业总收入中扣除技术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以外的所有收入。

实缴税费总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不含关税和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本年实缴关税（033） 是一国海关对通过本国关境的进出口商品所课征的税收，一般指进口关税。根据本期实际缴纳的数额填报。

企业代缴个人所得税（150） 指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从工资中扣除个人应缴纳的所得税，并上交税务部门的税费总额。

减免税总额（034） 指报告期内企业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所享受的各种减免税总额。包括税率式减免、税基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类。具体包括已申报已审批、非申报非审批的征前减免和退库减免。其中，征前减免包括所得税加计扣除减免、欠税抵顶减免、对个体工商户提高起征点减免等；退库减免包括税务部门审批办理的先征后退（即征即退）、财政部门审批办理的流转税先征后退减免。

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112） 指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额。

进出口总额 是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

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出口总额 指出售给外贸部门或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商品、技术或服务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外技术合同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和技术服务的总额等。以千美元计价。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118)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的产品出口总额属于《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统计目录》中所列的高新技术产品。海关总署每年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总额按照此目录计算。

自有品牌产品出口(119) 指企业自主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出口总额。

技术服务出口 指出口创汇总额中的技术和服务的部分,不包括产品或商品的出口部分。

软件外包出口(109) 软件外包就是企业为了专注核心竞争力业务和降低软件项目成本,将软件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发包给提供外包服务的企业完成的软件需求活动。

本年获得贷款总额(044) 指企业在本期内获得的各项贷款的总额(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等)。

对境外直接投资额(049) 指境内投资主体在报告期内直接向其境外企业实现的实际投资额,包括股本投资部分、利润再投资部分以及与公司之间债务交易有关的其他投资部分。

股本投资:指境内投资主体在其境外分支机构的股本金,或在其境外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股份。

利润再投资:指境外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未作为红利分配但应归属于境内投资主体的利润部分,以及境外分支机构未汇给境内投资主体的利润部分。

其他投资:指境内投资主体和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联营公司之间的债务交易等,包括境内投资主体向境外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和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投资主体提供的贷款。

本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103) 是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末止累计完成的投资(不能出现负数)。

(1) 完成投资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工程预付款和没有进行安装的需要安装的设备等,都不能计算投资完成额;

(2) 计算投资额所依据的价格: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银行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

(3) 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图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

(4) 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安工程投资中;

(5)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投资额一律按实际价格,即支出的全部金额计算。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等。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6) 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

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当年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风险投资额（104） 填报报告期当年企业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投资额。创业风险投资机构也可称为“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为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投资性机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是指通过向处于创建和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为其提供管理和经营服务，以期在企业发展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机构。

本年用于并购金额（105）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并购其他企业的金额。企业并购指以现金、债券、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的形式，通过收购债权、直接出资、控股及其他多种手段购买其他企业的股票或资产取得其他企业的资产实际控制权使其失去法人地位或对其拥有控制权的行为。

本年新增债券融资额（106） 指报告期内企业以发行债券的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的金额。

本年新增股权融资额（107） 指报告期内企业以发行股票的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的金额。

本年获得创新基金额（108）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设立的创新基金获得的资助金额。创新基金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一项专门用于培育、扶持和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政府专项基金。

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个数（151） 指获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采购的货物、服务及投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个数。主要包括政府行政办公、市政设施、建筑、节水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交通管理、公共安全、医疗卫生、技术改造、科技研发、工程养护等领域。

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合同金额（152） 指获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采购的货物、服务及投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到的合同金额。主要包括政府行政办公、市政设施、建筑、节水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交通管理、公共安全、医疗卫生、技术改造、科技研发、工程养护等领域。

流动资产合计（051）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127） 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包括应向客户收取的货款、增值税款和为客户代垫的运杂费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固定资产合计（054）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合计是时点指标，表示固定资产经过扣减折旧、减值准备等后的期末余额。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055）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

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累计折旧（056）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153）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以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无形资产（058）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银行贷款（063） 指到会计期末尚未偿还的贷款，等于贷款总额扣除已偿还的银行贷款。

所有者权益合计（064）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066）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企业上市融资股本（121） 主要指股本，不是指融资量，统计前提是上市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高新区统计上报的企业。

企业海外上市融资股本（065） 主要指股本，不是指融资量，统计前提是海外上市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高新区统计上报的企业。

国家资本（067） 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对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集体资本（068） 指由本企业职工等自然人集体投资或各种机构对企业进行扶持形成的集体性质

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法人资本（069） 指法人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个人资本（070）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港澳台资本（071） 指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外商资本（072） 指外国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营业收入（137）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074）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营业成本（138）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成本（075）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营业税金及附加（139）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076）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其他业务利润（080） 指企业经营除主要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的利润。根据会计“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减“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计算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在此处填 0。

销售费用（081）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

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管理费用（082）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税金（083） 指企业按照规定从管理费用中支付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税金”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086）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息收入（114） 指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金额。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设置该科目，此处可填“0”。

利息支出（115）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资产减值损失（141）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42）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免填。

投资收益（088）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营业利润（087）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执行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政府补助（089） 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会计“损益表”（利

润表)列示“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项目,则填报该项目本年累计数;或者,可根据会计“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科目填报,一般为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反映企业自年初到本期末收到的政府补助合计数;(2)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填报会计“损益表”(利润表)“补贴收入”项目本年累计数;或者,可根据会计“补贴收入”科目填报,一般为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反映企业自年初到本期末收到的补贴收入合计数。

营业外收入(090)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或2011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外收入”中不含“政府补助”。

营业外支出(091)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或2011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应交所得税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或2011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贷方累计发生额)(144)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或2011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社会保险费(145) 指企业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向社会保障部门和保险公司为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生育险、失业险、工伤险以及其他人身险。根据企业“应付职工薪酬”项下的相关指标或会计成本、费用中的相关项目计算填报。

住房公积金(098)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职工交纳的住房公积金。根据企业“应付职工薪酬”项下的相关指标或会计成本、费用中相关项目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038) 指按照税法规定,针对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实现的增值额,企业在报告期内应缴纳的税金。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

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 - 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减免税款 + 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 32 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免抵退应退税额）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149）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平均人数为计算指标，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2）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1-本季平均人数是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月平均人数} + 2 \text{ 月平均人数} + 3 \text{ 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月平均人数} + \cdots + 6 \text{ 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月平均人数} + \cdots + 9 \text{ 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1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3 \text{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3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3}$$

3.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 12 求得，或以 4 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4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4 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cdots + 12 \text{ 月平均人数}}{12}$$

3.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

《主要产品产量及相关指标》（BJ110-3 表）

产品名称 本企业已在生产的主导产品名称，不超过 20 个字。

产品代码 按照国家统计局网站（网址：www.stats.gov.cn，统计标准栏目）公布的《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填报至小类，代码为 10 位数字。

技术领域（3） 按《高新技术领域代码》填写。

技术来源 A（4） 指产品采用的主要技术的来源，按技术提供者和技术产生于哪一类科技计划分别填写，按《产品技术来源 A 目录》填写。

技术来源 B (5) 按《产品技术来源 B 目录》填写。

立项情况 (6) 指该产品的生产列入国家、部门、地方各类计划的情况,按《立项情况目录》填报。

技术水平 (8) 按《技术水平分类目录》填写。

投产年份 (9)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的年份。

质量标准 (12) 按《质量标准分类目录》填写。

核心知识产权 (24) 指在报告期内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的情况。按《核心知识产权分类目录》填写。

获得政府采购(含政府投资类项目)项目合同金额 (26) 指获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采购的货物、服务及投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合同金额。主要包括政府行政办公、市政设施、建筑、节水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交通管理、公共安全、医疗卫生、技术改造、科技研发、工程养护等领域。

智能硬件产品代码 (28) 按《智能硬件产品分类目录》填写。

产品产值 (17) 该产品本年内实现的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的价值量)。

销售收入 (19) 该产品当年实现的销售额。

出口总额 (20) 该产品出口实现的销售额部分。

主要出口地区 (21) 按《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填写。

国际合作形式 (22) 按《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填写。

国内合作单位 (23) 按《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目录》填写。

4. 研发项目情况

《企业研发项目情况》(BJ110-4 表)

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研发 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

基础研究 指为了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运动规律,获得新发现、新学说)而进行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它不以任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其成果以科学论文和科学著作作为主要形式。

应用研究 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主要针对某一特定的目的或目标。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可能的用途,或是为达到预定的目标探索应采取的新方法(原理性)或新途径。其成果形式以科学论文、专著、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为主。

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际经验所获得的现有知识,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作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其成果形式主要是专利、专有技术、具有新产品基本特征的产品原型或具有新装置基本特征的原始样机等。在社会科学领域,试验发展是指把通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获得的知识转变成可以实施的计划(包括为进行检验和评估实施示范项目)的过程。人文科学领域没有对应的试验发展活动。

项目名称 按企业研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

项目来源(1)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国家科技项目;2.地方科技项目;3.其他企业委托研发项目;4.本企业自选研发项目;5.来自境外的研发项目;6.其他研发项目。

项目合作形式(2)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合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与境外机构合作;2.与境内高校合作;3.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4.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5.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6.独立研究;7.其他。

项目成果形式(3)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论文或专著;2.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3.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4.发明专利;5.实用新型专利;6.外观设计专利;7.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8.基础软件;9.应用软件;10.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4)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技术原理的研究;3.开发全新产品;4.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提高劳动生产率;6.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节约原材料;8.减少环境污染;9.其他。

项目起始日期(5)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开发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开发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项目完成日期(6)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如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7) 选择当年所处最主要的进展阶段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研究阶段;2.小试阶段;3.中试阶段;4.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参加项目人员(8) 指报告期内企业编入某研发项目组并实际从事(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研发项目组一般指企业认定的从事研发活动的最小单元,其人员指实际从事(参与)研发项目活动的时间(不包括加班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及以上的人员。若专职负责项目管理并且是某些项目组的成员、或某人同时担负几个研发项目的研究任务,则按其最主要的项目填报,其他项目免填。若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研发活动工作失败,也应按其实际情况填写参加项目组活动的人员。项目组人员不包括外单位参加本企业研发项目的人员和临时协作人员。企业研发活动管理人员,一般不填报在项目组内。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9) 指报告期项目组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按月计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一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10) 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用于某研发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劳务费、原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其他日常支出、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相关折旧费用、长期费用摊销和无形资产摊销,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项目研究而拨付给对方使用的经费,企业研发活动管理部门的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目的的基建支出,以及为研发活动提供间接服务人员的费用等。

政府资金(11) 全称为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指报告期内企业某研发项目中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得到的研发活动资金,包括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政府科技贷款等。

5. 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BJ110-5 表)

研发人员合计 (3) 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 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以下的人员。参加研发项目人员指企业编入某研发项目组并实际从事(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研发项目组一般指企业认定的从事研发活动的最小单元, 其人员指实际从事(参与)研发项目活动的时间(不包括加班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及以上的人员。若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研发活动工作失败, 也应按其实际情况填写参加项目组活动的人员。项目组人员不包括外单位参加本企业研发项目的人员和临时协作人员; 研发活动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发活动工作的负责人, 企业研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 研发服务人员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 但不包括为研发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人员。

女性 (6)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发人员中的女性人员。

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7) 指企业研发活动人员中已评定为高级和中级技术职称(职务)的人员。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包括: 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正副教授、正副研究员等; 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包括: 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讲师、助理研究员等。

无高中级技术职称博士人员 (105) 指企业研发活动人员中尚未评定高级和中级技术职称(职务)但拥有博士以上学历的人员。

全职人员 (8)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发人员中实际从事研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90%及以上的人员。在企业研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专职从事研发管理工作的人员、企业办研发机构中专职从事研发活动以及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 以及上述人员以外主要从事研发项目活动的人员可视为全职人员。

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154)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发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研发经费支出合计 (155)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 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 (21) 指报告期内企业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得到的研发活动资金, 包括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政府科技贷款等。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9) 指报告期内企业内部研发活动的直接支出, 以及用于研发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以及外协加工费等支出。不包括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购买专利等无形资产支出。对于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 该指标直接抄取相应会计科目当年实际发生额, 包括人员人工费、直接投入(包括原材料费等)、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费用(含设计费、装备调试费等)等。对于在财务上未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 该指标应分项目归集整理, 即按项目分列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其他费用等支出项, 再加上未列入项目经费的相关人员工资、管

理和服务费用等支出取得。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10） 指报告期内企业支付给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各种保险、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研发人员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原材料费（11）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发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如：水和燃料（包括煤气和电）使用费等，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用配件、外购半成品，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12）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包括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13） 指报告期内企业因研发活动需要购入的专有技术（包括专利、非专利发明、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所发生的费用摊销。

其他费用（14）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研发活动所发生的除人员人工费、原材料费、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设计费、装备调试费、办公费、通讯费、专利申请维护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等。

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19）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的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原价。对于研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仪器和设备（20）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的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科技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15）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外单位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研发活动而拨给对方的经费。不包括外协加工费。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16）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或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开展研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17）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展研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对境内企业支出（156）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或与境内企业合作开展研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对境外支出（18）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或与国外或港澳台机构合作开展研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期末机构数（24）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发机构的数量。企业办研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发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研发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发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研发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发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发活动机构数。

机构人员合计（25）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发活动机构中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合计。

机构人员合计中博士毕业（26）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发机构中从事研发活动具有博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人员合计中硕士毕业（27）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发机构中从事研发活动具有硕士学历或硕

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人员合计中本科毕业(28)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发机构中从事研发活动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人员。

机构经费支出(29)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发机构用于内部开展研发活动实际支出的总费用。包括机构人员劳务费(含工资)支出、机构业务费支出、管理费支出、固定资产购建支出以及其他维持机构正常工作的日常费用等的支出总和。不包括相关折旧费用、长期费用摊销和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30)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进口(31)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从国外购入的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获奖成果个数(52) 指企业在本年度内从地(市)以上政府科技管理部门获得的各种科技成果奖。由几个单位合作获得的科技成果奖,为防止重复,仅由第一完成单位填报,多次获奖的成果只填一个。获奖成果分为国家级奖、省部级奖、地市级奖。

国家级(53) 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星火奖。

省部级(54) 指以国务院各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名义颁发的重大科技成果奖和科技进步奖。

地市级(55) 指以地市级政府或省属各部门(科委)名义颁发的科技成果奖。

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32)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发明专利申请数(33)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150)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欧美日专利申请数(139)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PCT专利申请数(147) 指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PCT)登记的国际专利申请。

当年专利授权数(63)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专利件数。

发明专利授权数(65)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151)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经境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欧美日专利授权数(66)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批准的专利数量。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128)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34）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境外授权（35）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外或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已被实施（153）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中已被实施的件数。专利实施是指专利权人自行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中境外授权（130）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外及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36）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37）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新产品产值（38） 指报告期内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的产值。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销售收入（39）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出口（40）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发表科技论文（41） 指报告期内企业立项的研发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42）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数中境外注册（43）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国外或港澳台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

当年注册商标（133）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境外注册（148）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拥有的在国外或港澳台注册的商标件数。

马德里注册（149） 指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或《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规定，在马德里联盟成员国间所进行的商标注册。

软件著作权数（99） 指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对计算机程序和文档授予的著作权。

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140）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数。

集成电路布图数（97） 指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授予的对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的布图专有权。

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141）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集成电路布图数。

植物新品种数（98） 指由国务院农业或林业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授予的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新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

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142）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植物新品种数。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47）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购买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关键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48） 指报告期内企业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消化吸收经费支出中属于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除包含在本项外，还要计入研发经费支出中。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49）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关键设备的费用支出。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50） 指报告期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90） 指已登记技术合同约定标的金额总和。技术合同的类型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但不包括获得国家和省市各类支持计划所签订的合同。

流向外省市（144） 指流向北京以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技术出口（145） 指流向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46）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152） 指企业报告期内在科技部门和商务部门进行认定和登记的技术合同数量。技术合同的类型包括四类：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技术合同的类型不包括获得国家和省市各类支持计划所签订的合同。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45）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知识产权获取方式（101） 指本企业获得知识产权的方式。

6. 人力资源情况

《人力资源情况》(BJ110-8 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科使用的人员。

在岗长期职工(17) 指用工期限及签订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在岗职工。当年新分配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虽在当年用工期限不满一年,但应视同于长期职工。

港澳台和外籍人员(87)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该指标是按国籍或身份统计。

外籍专家人员(90) 指企业中在大陆连续居住半年以上的外籍专家人数。

留学归国人员(03)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84) 指负担工程技术和工程技术管理工作并具有工程技术能力的人员。包括:①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已被聘或任命工程技术任务,并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②无工程技术职务,但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并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③未取得工程技术资格或学历,但实际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④已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在企业中担任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总工程师、车间主任,以及在计划、生产、生产准备、检查、安全技术、设计、工艺、劳动定额、工具准备、动力、基建、环境保护等科室从事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已取得工程技术职务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但未担任任何工程技术和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96) 指从业人员中没有北京户口的人员。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数(05) 理学和工学范围按照教育部学科划分门类确定。但对双学位或研究生毕业获得多学位的,原则上只要接受过理工类教育,都可以纳入统计范畴。本科学历以上,包括本科和研究生学历。

博士及以上(0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博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0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出国学习取得博士及以上学位的归国人员。

硕士(0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09)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出国学习取得硕士学位的归国人员。

大本(1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学士学位的人员。

大专(1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大专学历的人员。

中专（81） 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从中等专科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的人员。

按技术职称分高级（1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按技术职称分中级（1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按技术职称分初级（1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获得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1 年内（3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一年内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1-3 年（含 3 年）（3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 1—3 年（含 3 年）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3-5 年（含 5 年）（3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 3—5 年（含 5 年）的人员。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5 年以上（3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本企业工作 5 年以上的人员。

按年龄分 29 岁及以下（35）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 29 岁以下的人员。

按年龄分 30-39 岁（3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 30—39 岁的人员。

按年龄分 40-49 岁（3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 40—49 岁的人员。

按年龄分 50 岁及以上（3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 50 岁及以上的人员。

在岗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86） 指企业在岗职工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人数。

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85） 指报告期内本企业在国内各类高校毕业生中招收的应届毕业生（指国家承认的大专院校）。

7. 新技术新产品销售情况

《新技术新产品销售情况》（BJ210-3 表）

新技术新产品名称 企业根据《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当中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名称填写，请参考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网站 www.zgc.gov.cn。

销售合同号（1） 指企业销售《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内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时所签订正式合同的合同编号，如合同没有编号，企业需自行编码并确保合同编码唯一。

合同金额（2） 指企业销售《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内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时所签订正式合同的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名称（3） 指企业销售《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目录》内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时所签订正式合同的采购方名称。

采购单位性质（4） 根据《采购单位性质分类目录》填写。

是否京外地区企业（5） 指新技术新产品（服务）采购方是否是京外法人单位，取值范围为“1 是”或“2 否”。

(二) 各行业规模（限额）标准

专业名称	规模（限额）以上标准
工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建筑业	有建筑业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资质
批发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零售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住宿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餐饮业	全部星级饭店、星级饭店以外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及以上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全部
金融业	全部金融监管法人单位和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非监管法人单位，以及需要填报后续表的产业活动单位
服务业	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或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或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三）统计分类目录

1. 报表类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

报表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A 农业	A 农、林、牧、渔业	01-05
B 工业	B 采矿业	06-12
	C 制造业	13-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46
C 建筑业	E 建筑业	47-50
E 批发和零售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52
S 住宿和餐饮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61-62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F 服务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6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6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7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7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7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9-81
	P 教育	82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3-8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5-89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0-95
	物业管理	7020
	房地产中介服务	7030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7040
	其他房地产业	7090
U 其他	J 金融业	66-69

2. 开发区名称及代码

代码	开发区名称	代码	开发区名称
	国家级		市级
101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00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
102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200	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
10201	中关村示范区海淀园	20300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
10202	中关村示范区丰台园	20400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
10203	中关村示范区昌平园	20500	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
10204	中关村示范区朝阳园	20600	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
10205	中关村示范区亦庄园	20700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
10206	中关村示范区西城园	20800	北京林河经济开发区
10207	中关村示范区东城园	20900	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
10208	中关村示范区石景山园	21000	北京八达岭经济开发区
10209	中关村示范区通州园	21100	北京永乐经济开发区
10210	中关村示范区大兴园	21200	北京延庆经济开发区
10211	中关村示范区平谷园	21300	北京昌平小汤山工业园区
10212	中关村示范区门头沟园	21400	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
10213	中关村示范区房山园	21500	北京房山工业园区
10214	中关村示范区顺义园	21600	北京马坊工业园区
10215	中关村示范区密云园		
10216	中关村示范区怀柔园		
10217	中关村示范区延庆园		
10400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3.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100	亚洲：	143	中国台湾	234	纳米比亚
101	阿富汗	144	东帝汶	235	尼日尔
102	巴林	145	哈萨克斯坦	236	尼日利亚
103	孟加拉国	146	吉尔吉斯斯坦	237	留尼汪
104	不丹	147	塔吉克斯坦	238	卢旺达
105	文莱	148	土库曼斯坦	2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06	缅甸	149	乌兹别克斯坦	240	塞内加尔
107	柬埔寨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241	塞舌尔
108	塞浦路斯	200	非洲：	242	塞拉利昂
109	朝鲜	201	阿尔及利亚	243	索马里
110	中国香港	202	安哥拉	244	南非
111	印度	203	贝宁	245	西撒哈拉
112	印度尼西亚	204	博茨瓦纳	246	苏丹
113	伊朗	205	布隆迪	247	坦桑尼亚
114	伊拉克	206	喀麦隆	248	多哥
115	以色列	207	加那利群岛	249	突尼斯
116	日本	208	佛得角	250	乌干达
117	约旦	209	中非共和国	251	布基纳法索
118	科威特	210	塞卜泰（休达）	252	刚果（金）
119	老挝	211	乍得	253	赞比亚
120	黎巴嫩	212	科摩罗	254	津巴布韦
121	中国澳门	213	刚果（布）	255	莱索托
122	马来西亚	214	吉布提	256	梅利利亚
123	马尔代夫	215	埃及	257	斯威士兰
124	蒙古	216	赤道几内亚	258	厄立特里亚
125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217	埃塞俄比亚	259	马约特岛
126	阿曼	218	加蓬	260	南苏丹共和国
127	巴基斯坦	219	冈比亚	299	非洲其他国家（地区）
128	巴勒斯坦	220	加纳	300	欧洲：
129	菲律宾	221	几内亚	301	比利时
130	卡塔尔	222	几内亚（比绍）	302	丹麦
131	沙特阿拉伯	223	科特迪瓦	303	英国
132	新加坡	224	肯尼亚	304	德国
133	韩国	225	利比里亚	305	法国
134	斯里兰卡	226	利比亚	306	爱尔兰
135	叙利亚	227	马达加斯加	307	意大利
136	泰国	228	马拉维	308	卢森堡
137	土耳其	229	马里	309	荷兰
1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30	毛里塔尼亚	310	希腊
139	也门共和国	231	毛里求斯	311	葡萄牙
141	越南	232	摩洛哥	312	西班牙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233	莫桑比克	313	阿尔巴尼亚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314	安道尔	406	伯利兹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15	奥地利	40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500	北美洲：
316	保加利亚	409	博内尔	501	加拿大
318	芬兰	410	巴西	502	美国
320	直布罗陀	411	开曼群岛	503	格陵兰
321	匈牙利	412	智利	504	百慕大群岛
322	冰岛	413	哥伦比亚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23	列支敦士登	414	多米尼克	600	大洋洲：
324	马耳他	415	哥斯达黎加	601	澳大利亚
325	摩纳哥	416	古巴	602	库克群岛
326	挪威	417	库腊索岛	603	斐济
327	波兰	4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604	盖比群岛
328	罗马尼亚	419	厄瓜多尔	605	马克萨斯群岛
329	圣马力诺	420	法属圭亚那	606	瑙鲁
330	瑞典	421	格林纳达	607	新喀里多尼亚
331	瑞士	422	瓜德罗普岛	608	瓦努阿图
334	爱沙尼亚	423	危地马拉	609	新西兰
335	拉脱维亚	424	圭亚那	610	诺福克岛
336	立陶宛	425	海地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337	格鲁吉亚	426	洪都拉斯	612	社会群岛
338	亚美尼亚	427	牙买加	613	所罗门群岛
339	阿塞拜疆	428	马提尼克岛	614	汤加
340	白俄罗斯	429	墨西哥	615	土阿莫土群岛
343	摩尔多瓦	430	蒙特塞拉特	616	土布艾群岛
344	俄罗斯联邦	431	尼加拉瓜	617	萨摩亚
347	乌克兰	432	巴拿马	618	基里巴斯
350	斯洛文尼亚	433	巴拉圭	619	图瓦卢
351	克罗地亚	434	秘鲁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352	捷克	435	波多黎各	621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353	斯洛伐克	436	萨巴	622	帕劳共和国
354	马其顿	437	圣卢西亚	623	法属波利尼西亚
35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438	圣马丁岛	625	瓦利斯和浮图纳
356	梵蒂冈城国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357	法罗群岛	440	萨尔瓦多	701	国别（地区）不详
358	塞尔维亚	441	苏里南	702	联合国及所属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
359	黑山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99	欧洲其他国家（地区）	44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999	中性包装原产国别
400	拉丁美洲：	444	乌拉圭		
4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445	委内瑞拉		
402	阿根廷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403	阿鲁巴岛	447	圣其茨和尼维斯		
404	巴哈马	448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405	巴巴多斯	449	荷属安地列斯群岛		

注：该代码供海关总署进行货物进出口统计使用，其他统计可参照执行。

4.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及代码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及代码由四位组成，第一位为序列码，第二位为级别码，第三、四位为专业码，代码含义及编码规则为：

1. 序列代码：由一位字符组成，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资质序列。

编码规则为：A. 施工总承包 B. 专业承包 C. 劳务分包

2. 级别代码：由一位数字组成，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级别。

编码规则为：0. 特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9. 其他

3. 专业代码：由两位数字组成，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类别。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及代码见下表：

序列	级别	专业
A 施工总承包序列	0 特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01 房屋建筑工程
	0 特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02 公路工程
	0 特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03 铁路工程
	0 特级 1 一级 2 二级	04 港口与航道工程
	0 特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05 水利水电工程
	0 特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06 电力工程
	0 特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07 矿山工程
	0 特级 1 一级 2 二级	08 冶炼工程
	0 特级 1 一级 2 二级	09 化工石油工程
	0 特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10 市政公用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11 通信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12 机电安装工程
	9 不分等级	90 其他
B 专业承包序列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01 地基与基础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02 土石方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0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04 建筑幕墙工程
	2 二级 3 三级	05 预拌商品混凝土
	2 二级 3 三级	06 混凝土预制构件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07 园林古建筑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08 钢结构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09 高耸构筑物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10 电梯安装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11 消防设施工程

续表一

序列	级别	专业
B 专业承包序列	2 二级 3 三级	12 建筑防水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13 防腐保温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14 附着升降脚手架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15 金属门窗工程
	2 二级 3 三级	16 预应力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17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18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19 爆破与拆除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20 建筑智能化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21 环保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22 电信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23 电子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24 桥梁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25 隧道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26 公路路面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27 公路路基工程
	9 不分等级	28 公路交通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29 铁路电务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0 铁路铺轨桥梁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31 铁路电气化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2 机场场道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3 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4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35 港口与海岸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6 港口装卸设备安装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37 航道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38 通航建筑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9 通航设备安装工程
	9 不分等级	40 水上交通管制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1 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2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3 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4 河湖整治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5 堤防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6 水工大坝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7 水工隧洞工程

续表二

序列	级别	专业
B 专业承包序列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8 火电设备安装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9 送变电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51 炉窑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52 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53 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54 管道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55 无损检测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56 海洋石油工程
	9 不分等级	5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58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59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9 不分等级	60 特种专业工程
	9 不分等级	90 其他
C 劳务分包序列	1 一级 2 二级	01 木工作业分包
	1 一级 2 二级	02 砌筑作业分包
	9 不分等级	03 抹灰作业分包
	9 不分等级	04 石制作分包
	9 不分等级	05 油漆作业分包
	1 一级 2 二级	06 钢筋安装作业分包
	9 不分等级	07 混凝土安装作业分包
	1 一级 2 二级	08 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
	1 一级 2 二级	09 模板作业分包
	1 一级 2 二级	10 焊接作业分包
	9 不分等级	11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
	9 不分等级	12 钣金工程作业分包
	9 不分等级	13 架线工程作业分包
	9 不分等级	90 其他

注：2015 到 2016 年底为建筑业企业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过渡期，若建筑业企业已换发新版资质证书，则需根据新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文字来对照填列资质等级编码。企业在换发新证后其主项资质的类别或等级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产生变动的，按照以下规则填列资质等级代码：

1. 若施工总承包企业已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应注意将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建筑工程”对应旧版资质序列中的“房屋建筑工程”，“冶金工程”对应“冶炼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对应“化工石油工程”，“机电工程”对应“机电安装工程”来填列专业代码。

2. 若专业承包企业已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应注意将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中的“预拌混凝土”对应旧

版资质序列中的“预拌商品混凝土”，“古建筑工程”对应“园林古建筑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对应“建筑防水工程”或“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对应“附着升降脚手架”，“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对应“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对应“建筑智能化工程”或“电子工程”，“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对应“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对应“港口装卸设备安装工程”、“通航设备安装工程”或“水上交通管制工程”，“输变电工程”对应“送变电工程”来填列专业代码。

3. 若施工劳务企业已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需以 C990 填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码。

5. 统计管理部门名称及代码

代码	单位名称	代码	单位名称
市统计直报单位管理部门		区县管理部门	
1001	国家安全部	3101	东城区
1002	综合部门 1	3102	西城区
1003	北京市国家安全局	3105	朝阳区
1005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3106	丰台区
1006	综合部门 2	3107	石景山区
1007	综合部门 3	3108	海淀区
1008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109	门头沟区
1009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111	房山区
10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3112	通州区
1011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3113	顺义区
1012	北京市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	3114	昌平区
1101	北京市邮政局	3115	大兴区
1102	北京铁路局	3116	怀柔区
110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117	平谷区
1104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228	密云县
1105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229	延庆县
1106	北京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1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107	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10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11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111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13	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有限公司		
1199	其他交通、电信部门		
1901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1902	综合部门 4		
1903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904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99	其他		

6.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本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

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7.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8. 金融功能区名称及代码

代码	功能区名称	代码	功能区名称
10	金融主中心区	33	丽泽商务区
11	金融街	40	金融后台服务园区
20	金融副中心区	41	德胜园金融后台园区
21	北京商务中心区	42	稻香湖金融后台园区
30	新兴金融功能区	43	金盏金融后台园区
31	中关村西区	44	新城金融后台园区
32	东二环交通商务区		

9. 区县特色功能区名称及代码

代码	功能区名称	代码	功能区名称
1010000	东城区	1021201	琉璃厂艺术品交易中心区 1 区
1010100	王府井商业发展带	1021400	北京金融街
1010200	雍和文化创意集聚区	1021500	广安产业园
1010201	雍和文化创意集聚区 1 区	1021501	广安产业园 1 区
1010202	雍和文化创意集聚区 2 区	1021502	广安产业园 2 区
1010203	雍和文化创意集聚区 3 区	1021503	广安产业园 3 区
1010400	龙潭体育产业园区	1021504	广安产业园 4 区
1010600	历史文化遗产发展轴	1050000	朝阳区
1010700	东二环高端服务业发展带	1050100	CBD 功能区
1010701	东二环高端服务业发展带 1 区	1050200	电子城功能区
1010800	和平里商务新区	1050300	奥运功能区
1010801	和平里商务新区 1 区	1060000	丰台区
1010900	前门历史文化展示区	1060100	大红门服装商贸区
1011000	永外现代商贸区	1060200	河西生态旅游休闲区
1020000	西城区	1060300	北京南站经济圈
1020100	德胜科技园	1070000	石景山区
1020200	西单商业区	1070100	银河商务区
1020300	什刹海历史文化保护区	1070200	TSM 时代购物花园商务区
1020500	阜景历史文化街区	1070300	北京国际雕塑园地下商务区
1020600	大栅栏传统商业区	1070400	苹果园交通枢纽商务区
1020601	大栅栏传统商业区 1 区	1070500	京燕酒店商务区
1020700	天桥演艺区	1070600	京西会展中心商务区
1020701	天桥演艺区 1 区	1080000	海淀区
1020900	马连道茶叶特色商业区	1080100	中关村科学城
1021200	琉璃厂艺术品交易中心区	1080200	上地信息产业基地

10. 高新技术领域代码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1	电子与信息	010603	新型电真空器件
0101	计算机及相关产品	010604	新型半导体器件及微电子光学机电系统
010101	大型、巨型、超级计算机，并行机，容错机，工作站，服务器	010605	微波功率器件
010102	高档微型计算机	010606	新型电力电子器件
010103	便携计算机	010607	片式电子元器件及表面组装电子元器件
010104	仿真机	010608	各种新型、微型传感元器件
010105	工业控制机及专用系统	010609	新型光电子及光通讯元器件
0102	计算机外部设备	010610	显示器件
010201	新型存储设备	010611	其他新型微电子、电子元器件
010202	新型输入/输出设备	0107	广播电视设备
010203	新型打印终端	010701	数字电视设备
010204	自动绘图仪	010702	数字电视接收机、平板电视机
010205	座标数字化仪	010703	有线电视系统设备
010206	语音输入/输出设备	010704	卫星电视接收设备
010207	自动扫描输入设备	010705	图文电视设备
010208	计算机板卡	010706	数字视频、音频节目制作设备
010209	智能化电源系统	010707	全固态数字电视发射设备
010210	其他新型计算机外围设备	010708	数字音像设备
0103	信息处理设备	010709	光盘机
010301	办公自动化设备与系统	010710	大屏幕彩色显示系统及 LCOS 系统
010302	自动排版、激光照排设备与系统	010711	其他新型广播电视设备
010303	图形、图像处理设备	010712	HDTV 系统设备
010304	文字、语言、印鉴、图像识别、处理设备	0108	通信设备
010305	其他新型信息处理设备	010801	高性能数字程控交换机
0104	计算机网络设备及产品	010802	计算机通信及数据传输设备
010401	网络互连设备	010803	数字移动通信设备
010402	网络接入设备	010804	数字卫星通信设备
010403	网络操作系统	010805	卫星定位及导航系统
010404	网络管理系统	010806	数字微波通信设备
010405	网络安全生产系统	010807	大容量光纤通信设备
010406	网络检测设备	010808	多媒体通信终端
010407	其他网络系统专用设备	010809	无线与有线接入设备
010408	宽带网设备	010810	综合业务数字网通讯设备
010409	网络交换机	010811	网络系统互联及通讯设备
0105	计算机软件	010812	雷达设备
010501	系统软件	010813	其他新型通讯设备
010502	应用软件	0109	人工智能产品
010503	中间件及支持软件	010901	声、文、图生成、识别与处理系统
010504	工具及辅助类软件	010902	虚拟现实装备与系统
010505	仿真软件与控制软件	010903	数字采掘系统
010506	专家系统、决策系统等智能软件	010904	视觉检测设备与系统
010507	网络软件	010905	其他人工智能设备与系统
010508	安全与保密软件	0110	其它电子信息技术
010509	软件自动生成系统	011001	其它电子信息技术
010510	软件开发评测平台	02	生物工程和医药
010511	中文信息处理平台	0201	生物技术及产品
010512	嵌入式软件	020101	生物芯片
010513	数据库及其应用软件	020102	干细胞技术及产品
0106	微电子、电子元器件	020103	组织工程产品
010601	集成电路：存储电路、微处理器、专用电路、微波电路、通用线性和逻辑电路、智能功率电路	020104	生物材料
010602	微封装及混合集成电路	020105	用于传染性疾病预防的疫苗及菌苗

续表一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20106	医用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	020603	基因工程生物体及产品检测技术
020107	反义酸技术及其药物	020604	基因工程生物体及产品安全控制技术
020108	医用细胞工程技术和产品	0207	生物医学工程
020109	人血代用品、人体自体血液回收机技术及产品	020701	医学影像技术
020110	细胞及基因治疗技术	020702	生物诊疗设备
020111	单克隆抗体诊断试剂与试剂盒、单克隆抗体偶联 导向药物、人源化抗体	020703	诊断试剂
020112	标准健康实验动物及疾病模型动物	0208	其他生物工程和新医药技术
020113	医用、药用酶工程	020801	其他生物工程和新医药技术
020114	新型高效工业用酶制剂	03	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020115	发酵工程产品	0301	金属材料
020116	连续发酵技术和设备	030101	高纯金属材料及氧化物
020117	细胞固定化技术及设备	030102	新型铝镁合金材料
020118	动植物细胞或组织大规模培养技术	030103	特种铜合金材料
020119	生物传感器	030104	稀有金属及稀土金属材料
020120	高效分离纯化介质及关键设备	030105	纳米金属材料
020121	生物活性物质的分析和提取新技术、新设备	030106	大直径硅单晶及新型半导体材料
020122	新型生物、医药培养、制取设备	030107	超导材料
020123	新型生物保健品、新型试剂	030108	形状记忆合金
020124	生物资源优化、储存及综合利用技术及产品	030109	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
0202	中药	030110	贵金属材料
020201	规范化种植中药材	030111	特种金属靶材
020202	标准化中药炮制及饮片加工	030112	新型高性能低合金钢、合金钢材料
020203	濒危药用资源（动植物）开发	030113	金属纤维及微孔材料
020204	采用现代先进工艺制造新型中药制剂技术	030114	非晶、微晶合金
020205	缓控式制剂	030115	特种粉末及粉末冶金制品
020206	标准浓缩颗粒剂等	030116	表面改性金属材料
020207	名优品种的二次开发新药	030117	触媒材料
020208	针对中医优势病种及疑难杂症新药	030118	磁性材料
0203	化学药	030119	新型高强高效焊接材料
020301	化学合成、半合成新药	030120	金属丝、箔材及异型材
020302	天然产物（动植物、微生物、海洋生物）中提取 的新药及其经修饰的新药	030121	新型电池材料
020303	现代药物制剂技术	030122	电子信息技术用金属材料
020304	缓释、空释制剂	030123	生物医学用金属材料
020305	多功能与专一性兼备辅料	030124	新型传感材料
0204	农业生物技术	030125	金属间化合物材料
020401	转基因植物生物反应器	030126	冷、热等静压工艺及技术
020402	转基因动物乳腺生物反应器	030127	金属快速凝固技术
020403	转基因和基因敲除技术	030128	高性能防腐材料及技术
020404	主要动植物基因多态性与分子标记技术	0302	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405	异体器官移植材料、技术与产品	030201	高纯超细陶瓷粉体材料
020406	动植物基因工程育种	030202	纳米级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407	微生物基因工程育种	030203	无机电子材料
020408	新型农用基因工程产品	030204	高性能陶瓷、结构陶瓷
020409	转基因植物及转基因动物	030205	陶瓷纤维
020410	动植物细胞工程育种	030206	玻璃纤维
020411	动植物优良品种的快速繁殖技术	030207	超硬材料
0205	环境保护工程	030208	人工晶体
020501	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生物降解与受污染环境的生 物修复技术	030209	特种玻璃
020502	有机废物的生物转化技术	030210	光学纤维
020503	环境生物检测技术	030211	环境材料
0206	生物安全	030212	新型建筑材料
020601	生物优异种质的筛选开发技术	030213	生物医用无机非金属材料
020602	生物资源的安全保存技术	030214	能量储存和转换材料

续表二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30215	生态建筑材料	040104	新型光电器件、光电探测器
030216	金刚石薄膜	040105	集成光学产品
030217	新型半导体材料	040106	平板显示器、大屏幕与高清晰度彩色显象管
030218	显示材料	040107	微光、红外及热成像装置
030219	高效过滤材料	040108	激光测量仪器
030220	无机分离膜材料	0402	先进制造技术装备
030221	新型碳素材料及其制品	040201	柔性和制造单元（FMC）、柔性制造系统（FMS）
030222	高性能绝缘、隔热材料	040202	变频调速装置、伺服控制系统、直线伺服单元、
		040203	电主轴、电转台、直线电驱动工件台及其驱动控
030223	特种密封、摩擦材料	040204	高速、高精度位移传感器及新型数显装置
0303	有机高分子材料	040205	高性能数控机床、加工中心
030301	新型工程塑料及合金	040206	精密、快速成型加工技术、设备及产品
030302	纳米级有机高分子材料	040207	微加工设备
030303	功能高分子材料	040208	高性能材料表面处理及改性设备
030304	聚烯烃及改性材料	040209	新型焊接设备
030305	特种合成纤维	040210	新型激光加工设备
030306	新型涂料、染料和胶粘剂	040211	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分析
			（CAE）、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CAPP）、计算
030307	液晶材料	040212	高速和超高速切削设备
030308	感光材料	040213	柔性夹具、柔性夹具工作站
030309	特种橡胶及密封、阻尼材料	040214	高热量、抗氧化切削液
030310	有机分离膜	040215	新产品开发的创新技术及质量工程技术
030311	电子化学品	0403	机电基础件
030312	精细化工材料及产品	040301	高性能的机械基础件：高速、精密轴承、直线（滚
			动）导轨、大导程滚珠丝杠、陶瓷轴承、陶瓷导
030313	新型高分子建筑材料		轨、石制导轨、石制工作台
030314	纺织新型材料	040302	新型低压、高压电器，功率器件
030315	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	040303	新型功率直线电机、步进电机、交流伺服电机
030316	可降解性高分子材料	040304	精密模具、大型覆盖件模具
030317	环保用新材料	040305	新型刀具、磨具、刀具
030318	催化剂	040306	组合夹具、组合量具基础件
030319	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及再生技术	040307	新型气动、液压阀、泵、滤清装置
0304	复合材料	0404	仪器仪表
030401	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1	新型传感器
030402	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2	精密仪器仪表元器件
030403	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3	新型自动化仪器及装置
030404	碳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040404	智能化专用仪器仪表
030405	复合材料用增强体材料	040405	新型科学测试仪器、分析仪器
030406	复合材料用基体材料	040406	新型实验机及模拟仪器
030407	复合材料制品成型用特种辅助材料	040407	先进摄影器材、复印机械及缩微系统
0305	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	监控设备及控制系统
030501	金属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1	中高档可编程序控制器及接口技术
030502	无机非金属材料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2	集散控制系统、分布式控制系统
030503	有机高分子材料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3	现场总线控制系统
030504	纳米材料的检测与评价新技术	040504	遥控、遥感设备
0306	其它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040505	电力调度与管理自动化系统
030601	其它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040506	防火、防爆报警探测器及控制系统
04	先进制造技术	040507	防盗报警探测器及控制系统
0401	光电子元器件及其产品	040508	交通运输自动化监测与管理系統
040101	新型激光器	040509	新型电视监控系统
040102	激光全息照相系统	040510	楼宇自动化系统
040103	光存储器	040511	其他智能化控制器

续表三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406	医疗器械	0606	设施农业工程与设备
040601	射线、超声、红外、核磁共振、CT 等成像诊断设备, 医用数字图象设备	060601	新型日光温室
040602	射线、超声、红外、激光、电磁波等治疗装置	060602	温室用小型农机具
040603	医院自动化集成设备系统	0607	农产品加工新技术与设备
040604	医用生物化学检测与分析仪器	060701	农产品加工新技术与设备
040605	生物电信号检测、临床监护设备及电子医疗仪器	0608	农产品检测新技术与设备
040606	新型中医诊断与治疗仪器	060801	农产品检测新技术与设备
040607	人工关节、人造器官	0609	农业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
040608	社区及家庭用小型生理参数检测仪器	060901	农业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
040609	其他高技术医疗器械(包括生物材料人工脏器及体外循环设备等)	0610	其它现代农业技术
0407	机器人	061001	其它现代农业技术
040701	工业机器人	07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040702	医用机器人	0701	新能源
040703	服务机器人	070101	高效太阳集热器及应用系统
040704	微机器人	070102	太阳电池及应用系统
040705	水下机器人	070103	大型风力发电机
040706	机器人化机器(智能机器)	070104	生物智能转化技术及产品
0408	其它先进制造技术	070105	新型液化燃气存贮技术及设备
040801	其它先进制造技术	070106	新型制氢和贮氢技术及设备
05	航空航天技术	070107	新型高能蓄电池
0501	航空器及配套产品	070108	地热、海洋能应用技术
050101	飞机、直升机	070109	燃料电池
050102	航空发动机	070110	其他新能源技术
050103	机载设备	0702	高效节能
0502	航空地面设备	070201	高效集中供热及热力管网智能调节和监控设备
050201	航空地面设备	070202	高效流化床工业锅炉
0503	运载火箭	070203	高效余热锅炉
050301	运载火箭	070204	新型工业窑炉、锅炉燃烧装置及高温耐火纤维
050301	运载火箭结构、动力、控制、遥测、电源系统	070205	新型余能回收装置
050302	运载火箭测试设备	070206	新型节能风机、水泵、油泵
050303	运载火箭试验设备	070207	新型高效压缩机
0504	航天器	070208	燃气轮机
050401	航天器结构与结构件	070209	节能型空气分离设备
050402	航天器推进、返回系统	070210	节能型空调器、冷藏柜、高效制冷机
050403	航天器电源、测控系统	070211	溴化锂吸收式制冷机
050404	航天器其他系统	070212	新型高效电动机调速技术与装置
0505	其他特种火箭、探测火箭及其配套设备	070213	逆变式电焊机
050501	其他特种火箭、探测火箭及其配套设备	070214	高功率和超高功率大吨位直流电弧炉
0506	其它航空航天技术	070215	低损耗电力变压器
050601	其它航空航天技术	070216	节能照明产品
06	现代农业技术动植物优良新品种	070217	电力电子技术节能产品
0601	草食家畜良种胚胎生物工程产品	070218	新型节能内燃机
060101	奶牛胚胎	070219	新型节水设备
060102	肉牛胚胎	070220	节能计量仪器仪表与自控装置
060103	肉用种羊	070221	高效热交换装置、高性能热泵及热管技术与设备
0602	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	070222	节能材料
060201	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	070223	蓄能调峰技术及设备
0603	新型诊断试剂及兽用疫苗	070224	汽车节能技术及产品
060301	新型诊断试剂及兽用疫苗	070225	工业型煤
0604	新型高效饲料及添加剂	070226	水煤浆
060401	新型高效饲料及添加剂	070227	其他新型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技术及产品
0605	新型肥料	0703	其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060501	缓释肥料	070301	其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060502	有机生物肥	08	环境保护技术

续表四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080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0903	水声通信技术及设备
080101	高效能、多功能、低能耗（除尘、脱氮、脱硫、防爆）除尘器，高效烟气脱硫渣回收利用技术与装置	090301	水声通信技术及设备
080102	新型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装置	0904	海底地震观测技术及设备
080103	高效汽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及系统	090401	海底地震观测技术及设备
080104	高效节能减污装置	0905	其它海洋工程技术
080105	脱氮及低氮燃烧装置，如低氮燃烧器等其他减污装置	090501	其它海洋工程技术
0802	水体污染防治设备	10	核应用技术
080201	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及再利用设备	1001	核辐射产品
080202	工业废水处理、净化及循环利用设备	100101	同位素放射源及其生产装置
080203	新型饮用水净化装置	100102	中子、电子、 γ 等辐射技术及装置
080204	水资源水质保护及监测、控制系统新装置	100103	辐射防护材料、仪器及装置
080205	地下水污染防治及水质恢复技术、产品	1002	辐射加工产品
080206	高固含物（废液、污泥等）处理、利用及处置技术	100201	辐射加工产品
080207	城市污水和特种污水处理的高效、无毒、无污染的沉淀剂、絮凝剂、氧化剂、脱色剂的研制及生产	1003	同位素及其应用产品
0803	新型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100301	同位素产品（含标记化合物、体内外药物等）
080301	固体废弃物分离、分选、处理（及燃烧）设备	100302	同位素分离及生产装置
080302	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理、处置设备	100303	同位素仪器仪表
080303	城市垃圾的处理、处置系统及资源化技术与设备	1004	核材料
0804	新型高效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防治系统技术及设备	100401	铀、铀合金及铀化合物
080401	新型高效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防治系统技术及设备	100402	核燃料、核燃料元件、组件及其生产装置
0805	先进环保监测仪器	100403	其他核材料
080501	环境大气和气体污染源监测仪器	1005	加速器及配套装置（含离子源）
080502	环境水质和污染源水质监测仪器	100501	加速器及配套装置（含离子源）
080503	固体废弃物（城市垃圾及危险废弃物）堆放场、填埋场、焚烧场的监测仪器	1006	核探测器件和核电子产品
080504	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线监测仪器	100601	核探测器件和核电子产品
080505	（废气、废水）总量控制在线监测仪	1007	核物理和核化学实验仪器及设备
0806	环保用新材料及药剂产品	100701	核物理和核化学实验仪器及设备
080601	环保用新材料及药剂产品	1008	核医学诊断及治疗仪器和设备
0807	环境生态保护及恢复工程的技术与装备	100801	核医学诊断及治疗仪器和设备
080701	环境生态保护及恢复工程的技术与装备	1009	核反应堆及其配套装置
0808	新型、高效清洁能源应用技术	100901	研究性核反应堆
080801	新型、高效清洁能源应用技术	100902	核动力装置
0809	其它环境保护技术	1010	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技术和设备
080901	其它环境保护技术	101001	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技术和设备
09	海洋工程技术	1011	其它核应用技术
0901	海洋监测仪器	101101	其它核应用技术
090101	海洋监测仪器	11	与上述十大领域配套的相关技术产品，以及适合首都经济发展特点的其他高新技术及其产品
0902	海洋遥测技术及设备	110101	与上述十大领域配套的相关技术产品，以及适合首都经济发展特点的其他高新技术及其产品
090201	海洋遥测技术及设备		

11. 产品技术来源 A 目录

代码	技术来源 A
11	国外技术
21	中科院
22	其它部委属科研院所
23	地方属科研院所
24	大专院校
25	国有大中型企业及所属科技机构
26	其它各类企业及所属科技机构
27	国内其它单位
31	引进技术本企业消化创新
32	本企业自有技术

12. 产品技术来源 B 目录

代码	技术来源 B
1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1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2	973 计划
13	国家 863 计划项目
14	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15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16	科技兴贸行动计划
17	国家级成果重点推广计划
18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9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20	国家级火炬计划
21	部门攻关计划
22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31	地方攻关计划
32	地方火炬计划
41	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
42	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43	国家重点试验计划
44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5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46	科研院所计划开发专项
00	其他

13. 立项情况目录

代码	立项情况
1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1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2	973 计划
13	国家 863 计划项目
14	国家科技攻关（支撑）计划项目
15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16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17	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
18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19	科技兴贸行动计划
2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21	部门攻关计划
22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31	地方攻关计划
32	地方火炬计划
41	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
42	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43	国家重点试验计划
44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5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46	科研院所计划在开发项目
99	其他

14. 技术水平分类目录

代码	技术水平分类	说明
1	国际领先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全面超过国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2	国际先进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国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3	国内领先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全面超过国内上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4	国内先进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国内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5	省（部）内先进	经检索和同行专家鉴定，产品的综合技术水平或理论方法已经达到省（部）内公开的同类产品的最先进的技术和理论水平者。

15. 质量标准分类目录

代码	质量标准
1	国际标准
2	国家标准
3	行业标准
4	地方标准
5	企业标准
6	其它

16. 核心知识产权分类目录

代码	核心知识产权
1	发明
2	实用新型
3	外观设计
4	无专利
5	软件著作权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7	植物新品种

17. 是否判断代码

代码	是否判断
1	是
2	否

18. 智能硬件产品分类目录

代码	名称	说明
01	智能手机与平板	相对于普通通信手机和显示平板而言，通常是指搭载独立操作系统，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各种服务和功能的显示终端。
0101	智能手机	是指可由用户自行安装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程序，并可通过移动通讯网络实现无线网络接入的手机总称。
0102	智能平板	是指以触摸屏作为基本输入设备，具有独立操作系统的一种小型个人电脑。
0109	其他智能手机平板设备	
02	智能穿戴	是指利用穿戴式技术、网络通讯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等对日常穿戴进行智能化设计，开发出可以穿戴设备的总称。
0201	智能腕类硬件	如智能手环、智能手表等。
0202	智能视觉装备	如智能眼镜、智能头盔等。
0203	智能服饰	如智能衣服、智能鞋、智能钱包、智能项链、智能戒指等。
0209	其他智能穿戴设备	如智能耳机、智能追踪设备等。

代码	名称	说明
03	智能家居	是指以住宅为平台,利用综合布线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与音视频技术,将家居生活有关的设施集成,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局日程事务管理系统。智能家居通常具有自动感知及自动控制功能,并可以接收住宅用户在住宅内或远程的控制指令。
0301	智能家电	如智能电视、盒子、智能路由、智能插座、智能扫地机器人、智能净化器等。
0302	家庭安防	如智能门禁、视频监控、烟感监控、燃气监控、温感监控等。
0303	智能生活用品	如智能牙刷、智能水杯、智能相框等。
0309	其他智能家居设备	如智能床、智能马桶等。
04	智能健康	是指对身体健康进行监测,或辅助康复治疗的仪器或装备。
0401	智能医疗器械	如康复仪等。
0402	智能健康管理	如血压计、血糖仪、体温计、睡眠检测等健康测量仪器等。
0409	其他智能健康设备	如体态监控仪等。
05	智能出行	是指方便日常出行所需的各种的智能出行工具或智能终端。
0501	智能出行工具	如智能汽车、智能电动车、智能自行车、智能体感车等。
0502	车载智能终端	如智能车载诊断、车载导航、车载通信、车载娱乐等系列产品。
0509	其他智能出行设备	
06	智能文体	是指体育类、娱乐类智能硬件。如智能篮球、智能球拍、智能钢琴、智能滑板等。
0601	智能文体设备	是指体育类、娱乐类智能硬件。如智能篮球、智能球拍、智能钢琴、智能滑板等。
07	智能无人系统	是指没有人的自动干预下,自主完成特定工作的系统。
0701	无人机	是指不经驾驶员直接操作,可自主或通过远程控制完成飞行行为及其他一些特定动作的空中机器人系统。
0702	智能机器人	是指依靠人工智能技术进行规划和控制的机器人,他们根据感知的信息进行独立思考、识别及推理,并做出判断和决策,不用人的自动干预自动完成一些复杂的工作任务。
0709	其他智能无人设备	
08	产业链专业服务	是指围绕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制造、营销等产业链环节的专业服务。
0801	工业设计	是指围绕智能硬件产品外观、功能、电路等的设计服务。
0802	硬件供应	是指围绕智能硬件芯片、相关电子元器件等硬件设备的生产、制造、销售服务。
0803	软件服务	是指围绕智能硬件云存储、操作系统、中间件等基础和通用软件服务。
0804	代工生产	是指围绕智能硬件的各类代工生产服务。
0805	综合服务提供	是指围绕智能硬件以上各环节或多环节的综合服务提供。
0806	营销推广平台	是指围绕智能硬件的营销和推广平台。
0809	其他产业链专业服务	
09	行业生态化	是指各类完善智能硬件业生态的服务。
0901	智能硬件新型媒体	是指通过新兴手段报道智能硬件业,促进智能硬件产品推广的第三方服务平台。
0902	智能硬件孵化服务	是指为智能硬件创业者提供的各种创业服务。
0909	行业生态化其他服务	

19. 产品主要出口地区代码

代码	产品主要出口地区
1	美国
2	日本
3	南美
4	西欧
5	北欧
6	东欧
7	港澳台
8	东南亚
9	其他

20. 产品国际合作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国际合作形式
1	外方以技术（专利）形式参与合作
2	外方以生产设备形式参与合作
3	外方以资金投入形式参与合作
4	外方以补偿贸易形式参与合作
5	其它形式的国际合作
6	无国际合作

21. 产品国内合作单位分类目录

代码	国内合作单位
1	中科院
2	其他部委属科研院所
3	地方属科研院所
4	大专院校
5	国有大中型企业
6	其他各类企业
7	国内其他单位
8	无国内合作

22. 研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代码	研发项目来源分类名称	说明
1	国家科技项目	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 863 计划项目、国家攻关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国家攀登计划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以及由中央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包括各类地方科技计划项目以及由地方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2	地方科技项目	
3	其他企业委托研发项目	
4	本企业自选研发项目	
5	来自境外的研发项目	
6	其他研发项目	

23. 研发项目合作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发项目合作形式分类名称
1	与境外机构合作
2	与境内高校合作
3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
4	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
5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
6	独立研究
7	其他

24. 研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名称
1	论文或专著
2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
4	发明专利
5	实用新型专利
6	外观设计专利
7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
8	基础软件
9	应用软件
10	其他

25. 研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代码	研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名称	说明
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
2	技术原理的研究	
3	开发全新产品	
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5	提高劳动生产率	
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7	节约原材料	
8	减少环境污染	
9	其他	

26. 跨年研发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代码	跨年研发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名称
1	研究阶段
2	小试阶段
3	中试阶段
4	试生产阶段

27. 采购单位性质分类目录

代码	采购单位性质分类名称
1	国家机关
2	省级机关
3	区县级机关
4	企业
5	其他单位或个人

